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為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等情，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拒絕收監要件，即以受刑人罹患癌症末期為由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致受刑人再犯竊盜等案件；法務部對監獄拒絕收監及檢察官後續處理，未建立具體標準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5

**審 計 業 務**

-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文…………… 67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決算法」第七條條文…………… 91

**工 作 報 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92
- 二、100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92
- 三、100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96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為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0643 號

主旨：為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程仁宏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家明 桃園市公所 市長 相當簡任

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按被彈劾人蘇家明，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初任桃園市市長，98 年 12 月 12 日獲選連任，任期至 103 年 3 月 1 日屆滿（附件 1，頁 1 至頁 4）。依上開規定，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本院自得對之行使彈劾權，合先敘明。

二、查被彈劾人蘇家明，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桃園市市長，並未主動辭去原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芳公司）、嘉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晉公司）、嘉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附件 2，頁 5 至頁 10），且繼續持有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 股之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同附件 2，頁 5 至頁 6）；

及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 股之 500,000 股，占股本總額 20%（同附件 2，頁 9 至頁 10）。此外，其於 95 年至 98 年間，逐年自嘉芳公司受領新台幣 60 餘萬元之董事薪資（附件 3，頁 11 至頁 15）；於 96 年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時，復連任董事、親自簽署願任董事同意書，並參與股東會與董事會（附件 4，頁 16 至頁 21），分別有其申報董事報酬所得之納稅紀錄、該同意書影本，及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察知，以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簽請秘書長移送調查在案。

三、經查，被彈劾人蘇家明自 95 年 3 月 1 日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身兼上揭各公司之董事，且對嘉芳與嘉觀二公司均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期間長達 5 年餘；遲至本院於 100 年 5 月 3 日發動調查後，始於 100 年 5 月 4 日辭任所兼董事，減少持股比率，並變更商業登記（附件 5，頁 22 至頁 27），此有嘉芳、嘉晉、嘉觀等公司於 100 年 5 月 4 日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資料在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蘇家明對於上開事實，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疏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惟仍辯以：嘉芳公司、

嘉晉公司與嘉觀公司為家族事業，悉由其父、兄安排家族成員之持股比率與董事職位，其僅掛名股東與董事，並未實際注資或參與經營，亦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於擔任市長後，渠忙於市政，更無實際參與經營之可能，不具有實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行為，應非違法；過去僅知自己掛名董事，從未了解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事業與限制投資，得知後即要求各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且目前已未再掛名董事，持股亦均未超過 10% 等語（附件 6，頁 28 至頁 29；附件 7，頁 30 至頁 35）。

二、惟查，被彈劾人蘇家明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任桃園市市長後，翌（96）年 4 月 2 日曾參與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之股東臨時會，及同日舉行之董事會，為董事長之推選並任該會議記錄（同附件 4，頁 19 至頁 21），有卷附嘉觀公司 96 年 4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等足資佐證。揆其上開「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等辯詞，殊非無疑。

三、復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附件 8，頁 36）。準此，公務員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經濟部（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亦同此旨（附件

9, 頁 37)。至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附件 10, 頁 38），乃闡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經營」與「投資」之義涵，並未與前開司法解釋持不同見解。被彈劾人以其僅係掛名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無違反上開規定為辯，應屬其個人對法律解釋之誤會。

四、縱使被彈劾人不知法規之辯詞屬實，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逾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解釋在案（附件 11, 頁 39 至頁 40）。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復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為違反該條之規定（附件 12, 頁 41）。爰此，被彈劾人雖於本院發動調查後始知悉觸法，迅即辭去各兼任董事職務、出脫持股至合法比率，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同附件 5, 頁 19 至頁 24），惟其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 日之市長任內，

賡續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已構成違法，乃不爭之事實；尚難以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被彈劾人蘇家明之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洵堪認定。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蘇家明於桃園市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嘉晉、嘉觀等民間公司董事，並對嘉芳、嘉觀兩公司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長達 5 年之久。其身為綜理桃園市政之民選首長，動見觀瞻，行止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成風行草偃之功，殊不能因不諳法令而卸責，有負人民所託，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522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 89 年間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1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0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情形：

- 一、本案係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主辦案件，該公所曾於 85 年陳報雲林縣政府轉陳當時臺灣省政府核准以自費遷建方式進行規劃事宜，該公所以出售舊魚市場所得，採取以產置產方式自籌經費進行規劃，其規劃說明書並經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 87 年同意核備，合先敘明。
- 二、茲因舊魚市場未能順利出售，斗南鎮公所於 88 年 8 月函送「斗南魚市場遷建

計畫書」經雲林縣政府核轉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審核籌設魚市場計畫係屬縣府權責，考量該計畫既經縣府同意，且核認該市場確有遷建之迫切需求，漁業署爰同意補助 2,000 萬元，並由地方自籌 3,000 萬元配合辦理。惟該公所未依承諾配合建設聯外道路，致該新建魚市場於 92 年完工後一直閒置，漁業署除多次函催及現場督導外，又鑒於魚市場係屬地方自治所屬經濟服務事業，爰請縣府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期能儘速遷場營運，惟問題一直未獲得妥適處理。

三、為及早完成魚市場遷建，有關聯外道路闢建及後續內部設施與周邊工程之建設，經農委會會商有關機關獲致解決方案如下：

(一)聯外道路部分，已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利用該署本(98)年 3 月完成之石牛溪防汛道路，供魚市場聯外之用。

(二)後續內部設施與周邊工程部分，所需經費約 4,000 萬元，由漁業署、雲林縣政府及斗南鎮公所分別負擔 1,920 萬元、500 萬元及 1,580 萬元。經查斗南鎮公所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程設計監造案發包，7 月 9 日送縣府審查，目前退回該公所修正中，漁業署將持續督促縣府輔導公所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四、有關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審核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過程，針對聯外道路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一節，查斗南鎮公所於 87 年

提送魚市場遷建規劃說明書中，已規劃未來將配合興設聯外道路之位置，本遷建案係在地方自籌經費之前提下同意辦理，後來雖因該公所自籌經費不足，提報遷建計畫送縣府核轉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漁業署係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範之魚市場之基本及附屬設施項目（並未包含聯外道路）予以核定補助，有關聯外道路應由縣府或公所籌措經費另案辦理，且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 96 年 7 月 10 日審雲縣三字第 0960300393 號函查核有關本案之相關情事，亦述明斗南鎮公所原擬籌措經費闢建 12 公尺聯外道路，惟因財務困難致擱置。

五、農委會未來將加強審核計畫之可行性、經營單位之能力等，並考量周邊交通狀況，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787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 89 年間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仍廣續督導所屬，並將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

機關函報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

- 一、為協助斗南魚市場儘速完成遷建，經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積極協商，經濟部水利署已同意魚市場使用該署於 98 年 5 月間完成之石牛溪防汛道路作為聯外道路，至魚市場週邊設施等後續工程所需經費約 4,000 萬元，則由漁業署補助 1,920 萬元、雲林縣政府配合 500 萬元、斗南鎮公所自行籌措 1,580 萬元。
- 二、斗南鎮公所已於 9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前述工程設計監造案之發包，98 年 7 月 9 日將工程預算書圖函送雲林縣政府，經該府初步審查後，於 98 年 10 月 2 日核轉漁業署複核。為顧及工程施作品質，漁業署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請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及設計廠商與會說明，另邀請具工程專業技能之審查委員協助審議。茲因工程預算書圖須作較大幅度修正，爰復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並請雲林縣政府輔導斗南鎮公所，督促設計廠商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前，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再送雲林縣政府核備後逕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三、前開程序業已完成，斗南鎮公所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宣布

流標，嗣經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已順利決標（紀錄如附）。（略）

四、漁業署將持續督促雲林縣政府，輔導斗南鎮公所確實依原規劃遷建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406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另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囑仍賡續督導所屬，並再將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復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23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

- 一、為協助斗南魚市場儘速完成遷建，經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積極協商，經濟部水利署已同意魚市場使用該署於 98 年 5 月間完成之石牛

溪防汛道路作為聯外道路，至魚市場週邊設施等後續工程所需經費約 4,000 萬元，則由漁業署補助 1,920 萬元、雲林縣政府配合 500 萬元、斗南鎮公所自行籌措 1,580 萬元。

- 二、斗南鎮公所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上開工程之發包，99 年 1 月 22 日動工，原預定於 99 年 7 月 20 日完工，漁業署並按月請斗南鎮公所核報工程進度，截至目前之工程進度約 26.4%，較原預定進度（31.8%）落後，據斗南鎮公所查報係因原工程設計內容有部分不符需求，爰擬辦理設計變更，自 99 年 5 月起即呈現半停工狀態，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停工，目前刻正辦理工程設計變更。
- 三、漁業署將積極輔導雲林縣政府督促斗南鎮公所，儘速完成斗南魚市場遷移任務。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72968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發包；另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予檢討改善情形，囑仍賡續督導所屬將後續執行情形與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1 日(99)院台內



字第 0991900828 號函。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斗南魚市場儘速完成搬遷，已輔導完成下列項目：

1.聯外道路：已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將該署 98 年 5 月完成之石牛溪防汛道路，提供魚市場使用。

2.魚市場周邊設施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由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補助 1,920 萬元、雲林縣政府配合 500 萬元及斗南鎮公所自行籌措 1,580 萬元，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發包，並於本（99）年 10 月 26 日完工，目前刻正辦理驗收程序中。

(二)考量春節將至，魚市場交易熱絡，有關魚市場搬遷時程將延至 100 年 2 月，漁業署業已函請雲林縣政府輔導斗南鎮公所儘速規劃搬遷期程送核，俾未來據以落實執行。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089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 89 年間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另本

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賡續檢討改善情形，囑仍續予督導所屬，將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09901180750 號函。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斗南魚市場儘速完成搬遷，已輔導完成下列項目：

1.聯外道路：已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將該署 98 年 5 月完成之石牛溪防汛道路，提供魚市場使用。

2.魚市場周邊設施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由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補助 1,920 萬元、雲林縣政府配合 500 萬元及斗南鎮公所自行籌措 1,580 萬元，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完工，目前刻正辦理驗收程序中。

(二)本案已排除斗南魚市場無法搬遷之相關困難，漁業署業輔導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劃搬遷期程於本(100)年 2 月 9 日遷入正式營運；據斗南鎮公所查報，因新魚市場遠離住宅區，已無影響四周住宅安寧問題，且設有污水處理設施，對環境衛生有明顯改善，另其位於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旁，交通動線更有利於營運，其整體營運效率及品質均有提升。

(三)斗南魚市場搬遷後每日交易量值並未受影響，仍維持搬遷前之每日 12 至 15 公噸與 140 至 150 萬元的交易水準，仍屬中部重要的消費地魚市場，未來漁業署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規定，持續輔導該魚市場。

(四)檢附市場搬遷營運照片資料 1 份，建請監察院解除本案之列管。

院長 吳敦義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等情，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6 期）

行政院秘書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05983 號

主旨：貴院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

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 92 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相關機關，彙整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14 號，及 94 年 1 月 20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4 號函。
- 二、檢送財政部彙整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行政院秘書處

財政部彙整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處理方案規定，且至 92 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洵有怠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情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會屬機構經管被占用土地，分別於民國 83 年及 84 年間全面清查結果共計 370 公

頃餘，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已依法排除或移交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者，計 322 公頃餘（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期間，已再處理 34 公頃餘），所餘被占用土地計約 47 公頃。其中除已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正由國產局審理作業中者約 5 公頃外，實際待處理之被占用土地僅約 42 公頃。由於部分土地涉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限制，經多方覓徵建築師代辦，因案情複雜作業時程冗長，均無意願承接，惟仍將賡續積極尋覓建築師辦理；另有涉及地下水管制區及水源涵養保護區，因地形地貌改變，界址不清，需逐步鑑界釐清，協調處理費時，致處理成效未能顯著，惟已要求各機構賡續協調各相關主管機關並加強協調各占用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加速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被占土地處理依國防部政策指導：經檢討有運用計畫者，依法協調排除收回運用，經檢討無運用計畫，符合現況移交要件者，現況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不符合現況移交要件者，則依法排除收回後改列非公用財產處理。
- (二)民國 88 年間實施「聯合後勤案」後，依國軍營產管理權責劃分，被占土地處理屬聯勤營工署（現改編為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其所屬地區營管處權責。
- (三)為管制被占土地處理，該中心於 91 年 4 月 19 日訂頒「國軍列管營地被占收回處理實施計畫」，明確劃分處理權責，國軍經管被占土地處

理由各地區營管處負責，使用保管單位協辦，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配合工營中心之處理規劃管制辦理。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現況說明：國軍營產管理工作，因應組織調整變革，自 88 年 7 月 1 日國防部已將各軍種地區營產管理所業務及人員整編至前聯勤營工署（現已再次整編為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專責國軍營產管理工作，負責不動產糾紛訴訟排除與營地被占等任務。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為土地管理機關，負營地整體運用、指揮調度及保管使用之責。
- (二)檢討及處置：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原列管被占土地計 1,129 筆，面積 156.3637 公頃，辦理情形如后：
  - 1.被政府機關占用：
    - (1)原列管被占土地計 589 筆，面積 46.7165 公頃，已完成處理土地計 300 筆，面積 25.2635 公頃，未完成處理土地計 289 筆，面積 21.4530 公頃。
    - (2)未完成處理土地多數屬既成或都市計畫為巷道及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等），由於地方政府以未編列維護及闢建預算等因素，不願即刻造報計畫書辦理撥用，目前辦理進度遲緩。
  - 2.被民人占用：
    - (1)原列管被占土地計 540 筆，面積 109.6470 公頃，已完成處理土地計 103 筆，面積 15.0087 公頃，未完成處理土地計 437 筆，面積 94.6382 公頃。
    - (2)大部分為光復後接收日遺土地

或撥用前已遭民占用，因屬大面積占用，且占用戶眾多，目前辦理進度遲緩，加以民意代表常介入為民請託，造成案情停滯，處置難度高。

(三)改進措施：

1.依被占土地清查進度及年度分配預算額度逐年編列預算加速被占土地處理。

(1)被政府機關占用：

甲、有計畫需保留使用者，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否則訴訟排除。

乙、無計畫繼續使用者，通知占用機關表示同意，由占用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其與現行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不符者，並請需地機關儘速協調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丙、對於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函請其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督促配合辦理撥用，若仍無法辦理者，即依財政部修正後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不適用營地移交國產局處理。

(2)被私人占用：

甲、有運用計畫需保留土地，律定先後順序，依法排除收回。

乙、無運用計畫土地，符合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者，以現況變更為非公

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無法現況移交者，依法排除騰空後，再移交國產局接管。

丙、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被占土地，由眷服部門依眷村改建條例辦理。

丁、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之被占土地，依法排除騰空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

2.督導所屬單位持續參加各地區營管處舉辦之營地使用保管人作業講習，加強承辦人員本職學能，加速被占土地處理。

3.持續落實營地看管巡查，目前均無新增被占情事。

4.配合工營中心地區營管處營產輔訪檢查及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高裝檢查或工程營產督導時機，適時指導處理方式及管制執行進度，以落實營產管理。

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國軍應「精實案」實施，統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每季繕製營產管制案件清冊（含被民、公占用），並詳列處理情形及處理方案，呈報國防部軍備局，並副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管制。另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每年分別將 83 年 12 月底前被占及 84 年 1 月以後被占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納管。

(二)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現列管被占土地均按「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

定處理，針對需辦理排除土地，提報需求統由工營中心協助逐年編列預算依法提起訴訟，俟判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勝訴後，即編列預算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並視各案情形，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不動產處理原則」，檢討以不適用營地現況移交國產局或撥交各級地方政府使用。

- (三)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每年均辦理「工程、營產環保聯合督考輔訪」檢查，以瞭解所屬各單位經管土地處理情形，並適時指導處理方案，做成評比即頒發缺失，要求各單位加強改進，以落實營產管理。
- (四)另配合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各地區營管處執行之營產檢查，針對缺失辦理改善，以解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營產問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因應「精實案」實施，被占土地辦理情形，係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彙整各地區營管處執行進度，每季繕製統計表詳列處理進度，呈報國防部及副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 (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前營工署自 88 年 3 月 5 日至 88 年 4 月 20 日止，邀集各軍總部，研修「國軍營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含被占耕、建、葬處理），並奉國防部 88 年 10 月 25 日軸載字第 6286 號令頒實施。
- (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係依國防部指導，遵照「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國防部令頒

「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分案辦理，並由工營中心協助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排除，並視個案情形，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不動產處理原則」現況移交國產局，或撥交各級地方政府。

- (四)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每年均實施「營產督考輔導檢討」，以瞭解經管土地處理情形，適時指導各級單位處理方案，並做成評比或頒發缺失，要求改進，因無重大缺失且各單位亦賡續處理相關案件，故無懲處情形。
- (五)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考量被民占用排除案，處理過程繁瑣辛苦，於 89 年間對原所屬 202 廠辦理光華營區被占強制執行拆除案，予以專案獎勵，以激勵基層士氣。

國防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聯合後勤案」實施，國軍營產管理體系調整，將各軍種地區營產管理所整編至前聯勤營工署（現移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編成北、中、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目前為國軍營產管理專責執行機構，負責國軍不動產糾紛訴訟排除與營地被占處理等任務。
- (二)為管制營地被占處理，國防部營產管理專責機構（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於 88 年 12 月 2 日頒行「國軍『列管營地被占收回』處理實施計畫」，又於 90 年 3 月 30 日按財政部 89 年 6 月 21 日修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內容

，再策訂「加速被占營地處理」實施計畫，復於 91 年 3 月 22 日再訂頒「國軍空置營地看管巡查及處理實施計畫」，俾以加速處理被占土地問題。

(三)經統計 93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三季），計完成：

- 1.原被政府機關占用，已由該機關完成撥用者計軍備局板橋營區等 45 處，221 筆土地，面積 12.232205 公頃。
- 2.被民人占用已完成（訴訟或協議）收回使用者計軍備局大理營區等 28 處，94 筆土地，面積 7.485533 公頃。
- 3.被民人占用已現況移交國產局接管者計有軍備局忠信營區等 36 處，66 筆土地，面積 3.636868 公頃。

(四)國軍列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多係於 83 年以前遭占用，因受限國防預算額度、協議、調解及訴訟程序冗長，故無法於短期內處理完畢，國防部已律定各單位按作業程序積極檢討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內政部警政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9 筆國有公用土地，面積 144,821 平方公尺，後續處置規劃摘述如下：

- 1.該土地係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辦理撥用前即被占用，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88 年方因精省接管。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自撥用該土地迄今並未有任何具體興建計畫及預算編列，除地上原臺灣保安

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等機關使用之辦公廳舍外，其餘被占用部分並未實際供公務用途使用。

- 2.該土地地上違建戶多達 100 餘戶，相關土地界址及違建分布現況，均待釐清。自內政部警政署接受監察院調查後，積極清查該土地之界址及現況，並請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派員加強巡邏工作，以防止有任何增（整）建之情事。經於現地實際清查並比對相關地籍資料後，有關同小段 1 之 8、1 之 13、820 及 821 之 1 地號等 4 筆，面積 17,811 平方公尺，並未於違建戶占用範圍內。爰該地段被占用筆數經清查僅 15 筆，占用面積 127,010 平方公尺。

3.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通案處理原則規定略以：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前，該國有不動產即已被占用，管理機關並無使用之情事，得繳回國產局接管。本案刻由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機關依營區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分割，並俟分割完竣再將其餘無需使用土地依上開原則辦理移交國產局接管。

(二)內政部警政署經管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涵子小段 759 地號等 149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經查係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撥用本案土地前，地上原耕作戶即於現地耕作，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88 年方因精省接管。該土地內政部警政署業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任何新占用情事。並正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現狀繳回國產局接管。

(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經管臺北縣中和市景新段 10 地號國有土地，原占住人周陳良珍經勸告業已遷離。

(四)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與臺電、中油、臺糖及臺肥等公司共有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木柵小段 69、199、201 地號等 3 筆國有公用土地，被前僑融建設公司占用作為護坡堤使用，案經該總隊查復處置情形如下：

- 1.僑融建設公司已申請解散，現存臺北小城建設公司無法同意價購占用土地及以地換地方式處理。
- 2.該公司使用護坡堤之土地，一部分為該總隊與前開民營機構共有之土地（面積約 662 平方公尺），另一部分土地為前僑融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相鄰。該公司於民國 70 年間進行開挖，曾造成土石流下沖，危急該總隊建築物安全，當時該公司若不作護坡堤有效排放雨水，保二總隊亦必須另編列預算作護坡堤，方能保護駐地安全。
- 3.臺北小城建設公司雖同意拆除還地，然若逕予拆除，將造成臺北小城緊鄰住戶房屋崩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害，必引發警民衝突事件，且有興訟之虞。另倘逢大雨將造成土石流往下沖刷，亦可能危及該總隊人員及廳舍安全。
- 4.該總隊曾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占用土地，經協調共有單位分擔訴訟費用，惟各共有單位均不願

分擔，且侵占之刑事追訴已逾 10 年時效，民事部分該公司已解散追訴亦有困難。爰權宜措施，仍以維持現有護坡堤存在。

(五)財政部意見：

上述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經管 3 筆土地國有持分，並無公用事實，國產局已於 94 年 1 月 31 日函請該總隊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

內政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內政部將嚴格督促警政署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就經管被占用之國有土地，於排除占用前加強查察及維護管理，以防止有新占用之情事發生，並要求依據所研擬之改善措施確實執行。

(二)為免警政署暨其所屬機關嗣後再生遭民眾長期占用衍生處理不易情事，內政部將嚴格要求就其經管國有土地妥善管理維護，落實現地查察，避免經管土地遭占用，甚或滋生占用面積持續擴大而難以排除之情形。倘發現有遭占用之情事，應儘速加以排除，並確實依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行政院 92 年 5 月 1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22395 號函核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林務局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檢討處置結果：

- 1.本案 92 年被占用 485 筆，面積 182.228775 公頃，當年排除占用

88 筆，面積 5.422962 公頃，尚有 397 筆，面積 176.805813 公頃待處理。

2.93 年 1 至 10 月底，排除占用 57 筆，面積 14.1015 公頃，尚有 340 筆，面積 162.704313 公頃待處理，詳如附件 1。總計 93 年 1 至 10 月排除占用筆數占待排除占用筆數 14.4%、排除占用面積占待排除占用面積 8.0%。

3.各林區管理處辦理情形如次：

(1)新竹林區管理處

列管占用共計 24 筆，面積 3.058128 公頃。已排除收回 6 筆，0.548 公頃（其中已聲請強制執行 1 筆（胡○○），面積 0.0585 公頃；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林地 1 筆（陳○○），面積 0.3396 公頃；占用人願於 93 年年底恢復原狀交還林地 1 筆（蔡○○），面積 0.127 公頃；宿舍部分，民事判決確定 2 筆，面積 0.0046 公頃，正勸導搬遷，否則聲請強制執行；提起民事訴訟 1 筆，面積 0.0093 公頃），尚有 18 筆，面積 2.510128 公頃待處理。

(2)東勢林區管理處

尚有 6 筆，3.9688 公頃待處理。處理進程如下：

A、黃○○、張○○占用大甲溪事業區第 38 林班 1.3272 公頃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尚義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應返還林地確定待聲

請強制執行，占用人於 93 年 7 月 7 日檢送民事申訴狀聲請再審。

B、陳○○占用大甲溪事業區第 1、2 林班 0.5077 公頃案，93 年 4 月 22 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93 年 7 月起訴請求返還林地，現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C、林○○占用八仙事業區第 128 林班二公頃 058 案，93 年 2 月 3 日函送和平分局移送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D、張○○占用八仙事業區第 113 林班 0.04 公頃案，正蒐集資料草擬民事訴訟狀中。

E、詹○○占用八仙事業區第 125 林班 0.0193 公頃案，93 年 1 月 9 日函送和平分局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F、吳○○占用八仙事業區第 125 林班 0.0166 公頃案，93 年 1 月 9 日函送和平分局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3)南投林區管理處

A、92 年底列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 21 件，面積 9.2923 公頃，（原查報面積 13.1759 公頃，面積更動之原因係筆誤，誤將土地未登錄之林班地內濫墾面積列入），目前



已結案 10 件，收回面積 3.0301 公頃。未結案件 11 件，面積 6.2622 公頃。

B、93 年 1 月至 10 月計拆除結案 12 筆，面積 3.0696 公頃；移送刑事 3 筆，面積 0.0584 公頃；水災沖失 1 筆，面積 0.0900 公頃。合計處理 16 筆，面積 3.2180 公頃。其餘 5 筆，面積 6.0743 公頃，正蒐集資料草擬民事訴訟狀中。

(4)嘉義林區管理處

A、83 年 12 月底前已登記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均於民國 83 年間即已函限占用人騰空地上物歸還土地。嗣因無專案經費，且未即時研擬於年度預算中調整勻支等因應措施，故至 92 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已擬具 83 年以後之 15 名歷任林政課長、股長與承（督）辦人員懲處名冊報局核辦。

B、93 年 1 月至 10 月底，已執行收回 9.3258 公頃；計林地 7 筆，面積 9.2731 公頃；建地 1 件（同 1 筆地號有多件占用），面積 0.0527 公頃。

(5)屏東林區管理處

A、被私人占用者有 47 筆，自 93 年 1 至 10 月已完成收回 24 筆，面積 0.4664 公頃。

B、被機關占用 57 筆已完成撥用 1 筆，尚有 56 筆，係被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公有墳墓

地占用 3 筆，面積 5.6209 公頃；被公路局省道占用 32 筆，面積 6.2507 公頃；被屏東縣政府占用作為縣道 21 筆，面積 1.8023 公頃，計 56 筆，面積 13.6739 公頃，已函請上開占用機關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撥用手續，因公文處理繁雜，至今仍在處理中，本案仍積極催促占用機關速辦。

(6)臺東林區管理處

84 年 1 月以後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土地已登記地號）1 筆，面積 0.0093 公頃，業於 93 年 5 月排除侵害完竣。

(7)花蓮林區管理處

A、劉○○占用鳳林鎮萬里橋段 114 之 6 地號（重測後 0307 號）面積 103.65 平方公尺，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林地，已聲請強制執行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限 93 年 11 月 15 日自行拆除完畢。

B、李○等人占用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0.2086 公頃，93 年 5 月 5 日起訴請求返還林地，現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8)羅東林區管理處

列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 52 筆，面積 7.55952 公頃，目前已結案 2 筆，收回面積 0.534 公頃；未結案件 49 筆，面積 6.517869 公頃，正辦理清查測量並蒐集占用人資料中。

(二)改善措施

鑒於本案辦理進度仍然落後，林務局特於 93 年 11 月 8 日召開國有公用土地非法占用處理案執行情形檢討會議，訂定辦理期限及獎懲事項，包括：按月填報列管表、處理進度明細表、處理進度彙總表，並召開會議檢討個案。除嘉義處因案件數較多，限於 94 年 12 月底處理完畢外，其餘各林區管理處限於 94 年 6 月底處理完畢，各單位提前或如期完成起訴或協調處理收回林地者，由林務局召開檢討會依規辦理敘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情形：  
林務局原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屬機關，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來，即依財產管理年度檢核相關辦法每年不定期檢核，並配合國產局對院屬各機關實地檢核，實地檢核結果並要求做好檢討和改善。今後將依擬訂之處理計畫，對林務局及其所屬林管處辦理年度之考核和獎懲。  
彰化縣政府所屬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彰化縣環保局：伸港鄉伸海段 34 地號等 21 筆國有土地（含監察院列管 4 筆被占用土地），因無使用事實、原定用途廢止，行政院 93 年 8 月 27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25145 號函同意撤銷撥用；彰化縣環保局於 93 年 9 月 10 日以彰環行字第 0930031427 號函檢附相關文件函請國產局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辦理移交接管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二)彰化縣稅捐處：

1.員林鎮員林段 490 之 4 地號，面積 3 平方公尺，為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占用，行政院 93 年 6 月 3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17886 號函核准員林鎮公所撥用，已於 93 年 7 月 6 日管理機關變更為員林鎮公所。

2.員林鎮靜修段 742 地號，面積 72.2 平方公尺，為彰化縣員林鎮靜修國小占用，該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賦稅署，於 93 年 4 月 7 日以台稅中管發字第 0930472468 號函，同意該校依法申辦撥用，該校已將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彰化縣政府辦理撥用中。

(三)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北斗鎮光復段 628 之 1 地號等 4 筆被占用之國有土地，因面積狹小，以協調方式為催討之處理原則，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已於 94 年度編列拆除經費，執行拆除。

(四)彰化縣草湖國中：芳苑鄉草湖段 5 之 6626 地號國有地業已委託奉典法律事務所提出拆屋還地訴訟，陸續完成現場勘測及資料補正等工作，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

(五)彰化縣草湖國小：芳苑鄉草湖段 5 之 4401 地號國有地業請彰化縣政府地政局行文轉國產局申請撤銷撥用，因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回復相關文件仍須補正，故仍補正中。同段 5 之 4372 地號國有地目前則持續與占用住戶協調。

(六)彰化縣漢寶國小：芳苑鄉漢寶原段 636 之 3 地號國有地業於 93 年 7 月 30 日奉准撤銷撥用在案，原所

有權狀並送二林地政事務所作面積變更及管理機關變更完成，並已通知當事人向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七)彰化縣鹿港國小：鹿港鎮鹿福段 101 地號國有地業向國產局申請撤銷撥用，惟該局回函表示應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國小用地後，再辦理撤銷撥用，彰化縣鹿港國小目前已行文至鹿港鎮公所辦理相關事宜。另同段 253 及 412 地號國有地目前持續與占用住戶協調。

彰化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

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被機關、民眾或廟宇占用案，多係撥用之初即有遭占用之事實或清查始發現被占用之情形，因年代久遠資料蒐集不易、占用戶之強力抗爭、交換土地法令之限制、溝通多次仍未達成共識……等困難，故迄今仍有部分土地未辦妥撤銷撥用或排除占用事宜。彰化縣政府當持續責成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業務主管單位及經管機關積極辦理排除占用或撤銷撥用事宜，以期國有財產資源妥適利用、善盡管理財產之責。

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截至 92 年底被占用情形：共計被占用土地 44 筆，面積 34.6108 公頃。

- 1.臺灣嘉義監獄：被占用土地 1 筆，面積 0.1224 公頃。
- 2.臺灣臺南監獄：被占用土地 1 筆，面積 0.0007 公頃。
- 3.臺灣明德外役監獄：被占用土地 6 筆，面積 33.0324 公頃。
- 4.臺灣臺北看守所：被占用土地 36 筆，面積 1.4553 公頃。

(二)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被占用處理情形：處理結案 2 筆，面積 0.1497 公頃；尚未處理結案 35 筆，面積 34.49 公頃。

- 1.臺灣嘉義監獄：原列管被占用土地 1 筆，面積為 0.1244 公頃，93 年 7 月 28 日分割確定被占用面積為 0.1490 公頃，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占用，行政院已於 93 年 9 月 23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26650 號函核准該院撥用，該院於同年 10 月 18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處理結案。
- 2.臺灣臺南監獄部分：被占用土地 1 筆，面積 0.0007 公頃，被私人占用土地已於 93 年 4 月 15 日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 3.臺灣明德外役監獄部分：被占用土地 6 筆，面積 33.0324 公頃，該監於 93 年獲編測量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委託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9 月 7 日委外圖根點建置完成，經新化地政事務所驗收後，現已積極進行測量界址及埋設界樁作業，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1）規定，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前，該國有不動產即已被占用，管理機關並無使用之情事，可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
- 4.臺灣臺北看守所部分：被占用土地 29 筆，面積 1.4576 公頃（原係 36 筆，面積 1.4553 公頃，嗣查其中金華段 3 小段 561、570 地號民國 79 年間逕為分割之

561 之 5、570 之 2 地號應增列，故增為 38 筆，面積由原列管增為 1.4576 公頃；後再合併 10 筆土地，筆數為 29 筆），被臺北市政府占用作為道路，該所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部分道路用地撥用中。

法務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訂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排除及防止被占用計畫」據以執行，各管理機關每月將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每年 12 月底，將各經管機關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送國產局；各管理機關對於未被占用之土地，加強清查巡管，防止新占用情事發生。
- (二)每年辦理所屬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情形，並對各項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 (三)所屬機關囿於人力不足，除辦理財產管理業務外並兼辦其他多項業務，倍極辛勞，除口頭嘉勉外，並建議列入年終考績之考評參考。
- (四)法務部已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及同年 9、10 日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研習，課程安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法規及實務」、「國有公用財產撥用及撤銷撥用法規及實務」、「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法規及實務」、「國有公用財產被占用之處理法規及實務」函請國產局薦派講師授課，以增進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提昇工作績效。

二、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督導不周，均有不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國有林地辦理土地總登記事項：

- 1.國有林班地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完成後，國有林地仍有 53 萬公頃尚未完成土地測量登記，查該地多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址爭議甚多，行政管理成本偏高，若按原計畫進行，預計需 20 年始能完成，缺乏實益。
- 2.林務局為加速完成林班地測量登記，乃針對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作業方法做改進，以縮短辦理時程，爰籌措經費擇第 2 期 4 年計畫辦理地區先行試辦，經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於 92 年 9 月 26 日報奉內政部同意辦理。該試辦計畫作業方法如下：
  - (1)國有林班地之未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部分，與第 1 期 3 年計畫及第 2 期 4 年計畫作業方法相同。
  - (2)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若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接合為經界線者，則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

籍圖，若雙方不同意者，則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另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則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3. 上開作業方式經試辦結果對於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有所助益，故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作業方法，爰比照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之作業方式辦理，其執行結果檢討如下：

-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需實地測量部分，因受測量地區零散且位於高山峻嶺人跡難至、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配合意願不高、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土地複丈不宜以委外辦理及受限於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等因素影響，工作執行確有其困難性及危險性，致無法按原計畫予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而僅就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以跳蛙式予以施測，至未實地施測之經界線部分，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
- (2) 有關林務局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之林班地數化資料，其與毗鄰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不盡相符，需以實地協助測定或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

為準予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倘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予以數化辦理，技術上並無困難，惟因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係依地籍圖掃描予以數化所得，並未至實地施測，其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與實地位置不符情形，如俟測量登記後毗鄰已登記土地個案辦理土地複丈或俟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處理，應可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惟因採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恐因圖地不符產生界址爭議，致地政機關需投入大量人力處理。

4. 為加速地籍測量登記作業，上開試辦計畫經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於 93 年 9 月 20 日邀請內政部、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執行機關研討獲致結論如下：

- (1) 有關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登記，因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實地測量問題，倘依照第 2 期 4 年計畫，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以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測定測量作業方法辦理，雖可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減少界址爭議

，惟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估計約需 16 年始能辦理完成。

- (2) 若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仍以實地調查、測量，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則以下列 2 種方式辦理：「(一)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二)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之地區（利用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影像圖研判），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如有不符，俟個案土地複丈或毗鄰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處理。」採上開方式雖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惟因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數量仍多，需投入較多之人力及經費，估計約需 10 年始能完成。
- (3) 綜上，鑑於林務局對國有林班地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迫切需求，欲加速提升辦理速度，經研商擬採改進方案，即臺灣省各縣市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將於 94 年度完成，為避免地籍圖重疊，應完全尊重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故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實測數值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

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則俟將來如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重新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如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又因 94 年度預算經費業已確定，且配合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進度，將於 94 年度全面完成，建議自 95 年度起研擬計畫辦理。

- (4) 上開改進建議方案，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報內政部同意後，據以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定，以儘速完成臺灣地區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

(二) 林務局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已登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甲式財產卡電腦建檔，各林區管理處依林務局委託開發之產籍管理系統完成建立已登記土地之資料，由專人管理，定期赴相關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經管地籍資料並釐正，若有異動，隨時更新資料。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編製國有財產目錄及目錄總表陳報林務局核備。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每年定期實施國有財產檢查，另國產局每年實施訪查稽核。

教育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 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

1. 精省前，學產土地係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管理，該廳一直持續不

間斷處理占用問題，因 83 年當時，除臺北市、高雄市由臺灣土地銀行代管外，餘均由各縣市政府代管。因代管期間產籍資料未建置電腦化系統，以致於資料不甚完備。精省後，教育部已配合原省有財產全面清查作業辦理學產土地清查，經全面清查結果發現仍有新占用之事實存在，是以至民國 92 年度止被占用之情形仍多。

2. 依目前土地被占用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占用。其中絕大部分為租約逾期未辦續約或欠租形成占用，或因政府機關為開闢道路、設校未辦承租或撥用手續所致。有關政府機關因開闢道路或設校而占用學產土地之處理，業依行政院 91 年 6 月 27 日所修訂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開始辦理相關無償撥用程序；私人占用部分，依教育部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對於符合國有財產法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者，且願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者，限期占用人繳清使用補償金後辦理承租手續；對於已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將繼續積極協調限期繳納，若經催繳無效，則訴請法院依法排除或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前述處理程序均須經相關機關核定或法院判決確定，所需時日較久，短時間內難有實際成效呈現。

(二) 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

1. 學產土地自 91 年起進行全面清查原省有土地作業，藉以掌握土地使用情形、建立產籍資料。截至 92 年底止，除約有 29 餘公頃之土地因使用情形複雜，或因經界未明，使用面積待釐清（如公園用地、海岸用地、大鵬灣水域、苗栗縣德基水庫附近林區山坡地）等等，因海岸線淹沒改變、或因林地山區陡峭險峻，經界難以界定，施測確有困難外，餘皆已依清查結果將基本資料建置電腦檔案。
2. 教育部已自行開發學產土地產籍管理系統，並藉由產籍資訊化管理，以提昇學產經營績效。目前已將清查結果建置電腦系統；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並已完成階段性開發。現正作電腦系統修正最後作業，俟完成後，可建置學產土地資訊資料庫，達到學產土地 e 化管理之目標，全面掌控租占情形，建置監控機制。
3. 對於前述如公園用地、海岸用地、大鵬灣水域、苗栗縣德基水庫附近林區山坡地等等，因海岸線淹沒改變、或因林地山區陡峭險峻，使用經界不明土地，已分期分區積極向所屬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現況測量，俟鑑界或現況測量完竣，將可釐清土地現況，建置完整產籍資料。

(三) 管理人力嚴重不足

1. 精省前省有學產土地，係委託各縣市政府及臺灣土地銀行代管。精省後因地方自治法施行，縣市

自主性增強，對於代管之學產土地管理，往往受限於政見或民意取向（因縣市首長係為民選），對於占用問題無法有效處理。已有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函示不願繼續代管，並分別陸續交還教育部自行接管，其餘縣市亦紛紛要求返還教育部自行管理。

2. 精省後，依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置組員 20 人至 30 人，分組辦事。惟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目前僅有 3 位編制人員承辦學產業務，人力顯然嚴重不足，加上原代管之各縣市政府紛紛移還原代管學產業務，工作量激增，確實力有未逮之處。
3. 鑑於學產基金係私人捐贈用於輔助教育，具高度公共性及不動產經營管理之高度競爭性等特殊性質，長期似不宜適用國有財產、預算、會計、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之規範。因之，教育部業已研擬「行政法人學產基金組織及管理條例」草案，並奉行政院 93 年 6 月 29 日核定同意朝行政法人方向改制，正循行政程序辦理建置作業中。俟行政法人成立後，將可建置足額人員分工分組辦事，以提昇學產基金經營效率。

國防部及所屬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 自 83 年度至 88 年度止，係由各軍種負責國有公用土地被占處理情形

；自 89 年度起，營產管理體系調整後，被占土地處理情形由工程營產中心（前聯勤營工署）負責處理；經前營工署於 88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30 日邀集各軍種召開列管營產管制案件統計表之整合會議，辦理全面清查、比對、更正等作業，惟 88 年 7 月 1 日後，前營工署整合營產資料作業時，各軍種提供之土地清冊等書面資料，因內容、數據填列未統一、重複列計與現況不符情事，致影響資訊綜理作業。

- (二) 國防部於 88 年 8 月 6 日令頒「國軍不動產資訊系統作業清查指導計畫」，經工程營產中心（前聯勤營工署）於 88 年 8 月 30 日擬定「國軍不動產資訊系統清查實施計畫」，區分三階段執行各軍種不動產帳籍資料之清查與核對，重新建置營產資料庫及營產管制案件統計表。
- (三) 有關各軍種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於 89 年後均由工程營產中心（前聯勤營工署）接續處理，可依已建置納管之營產資料庫系統，掌握最新正確之土地資料及管制案件處理情形，並藉由每年實施營產檢查，以勾稽營產帳籍資料及管制各案營產工作執行進度。
- (四) 現營產管理專責機構（工程營產中心）按所訂「實施計畫」處理被占土地問題，並由各地區營產管理處每季納入管制會議，針對處理方式、法律關係、協調技巧及與地方政府互動等因素，均適時研討處理方式，相關人員亦按期程管制作業，另該中心每季定期將營產管制案件



統計表（含營地被占管制案件）呈報國防部軍備局。

(五)為實際瞭解國軍各單位對軍用不動產處理成效、減少軍民土地糾紛及確保國軍權益，國防部已納編總政戰局、主計局、軍備局及資源司於 91 年、92 年辦理「軍用不動產聯合督考」，俾利國防部管制各項被占案件之執行情形，已能有效掌握各項土地糾紛案件之執行進度。

三、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洵有不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情形：

為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 91 年 12 月 6 日重新修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之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律定處理原則（規劃於 94 年度處理完竣），每年並專案編列土地管理作業費，要求各會屬機構積極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加強蒐整占用戶之佐證資料等前置作業。並規定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將最新辦理情形報會，且每年 1 月及 7 月間召集各該機構首長召開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檢討會，審查處理成效。復於 93 年 6 月間訂頒「本會所屬機構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執行評核要點」，據以檢討各首長之督導責任。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為解決營地被占問題，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每年度編列規費辦理營地鑑界測量，93 年度迄今計申請犁頭山營區等 28 處土地鑑界，執行預

算 73 萬餘元，並要求埋設界樁，以釐清營地界址，有效解決爭議。

(二)實施營區整建工程前編列先期規劃費，辦理鑑界測量工作，並嚴格要求按整建營區之產籍界址施作圍牆，杜絕列管營地散置於圍牆外遭民占用情事。

(三)針對大面積之訓練場，逐年編列預算整建環場道路及實施圍籬，期於達到全數訓練皆有圍籬之目標。在未設置圍籬前，先行埋設大形水泥界樁，建立界樁紀錄表，定期實施營地巡查，核對界址界樁，以確保營地界址完整。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持續落實營地看管巡查，目前均無新增被占情事。

(一)依國軍不動產資訊作業通報規定，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每週均實施營區巡查，並紀錄備查，有效防範土地新增被占。

(二)列管營地遇有爭議或界址不明確者，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均優先核撥經費辦理鑑界測量，儘速釐清爭議範圍後，賡續依被占土地處理作業流程完成糾紛排除，並加強圍籬看管巡查。

(三)配合工營中心地區營管處每月「營產輔導訪問檢查」機制，確保列管土地無新增被占土地，落實土地管理作為。

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每週均定期實施營區巡查並作成紀錄報部核備，以避免發生列管土地新增遭占情事。

(二)遇有界址不明確情形，優先由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列管年度營產管理作業費項下檢討預算執行鑑界，並請各地區營產管理處到場協助，共同明確範圍，以利後續作業，並要求所屬單位於界址確定後，需明確標示範圍或施作阻絕維護，加強巡管。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因應「精實案」及「精進案」實施，現經管營地大部分係接收友軍，故不易明確瞭解界址，若有界址不清，即要求單位辦理鑑界，並邀請轄管地區營產管理處會勘，且為免營地經鑑界查明界址範圍後，因單位承辦人員更迭，致有不清楚界址情形，故鑑界時，均請各級現勘，共同確認界址，並依複丈結果標示範圍及即時辦理資訊圖、帳籍異動，俾達帳物相符之要求，並持續要求所屬，作好營地巡查，防杜二次被占或任人傾倒垃圾。

國防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由於國軍近年配合「精實案」及「精進案」實施，使用保管單位人力不足或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常有業務交接不明確情事，以致偶有界址不清情形，進而衍生營地被占問題，故國防部已律定作法如下：

(一)國軍列管營地如有界址不明確情形，優先由各單位年度「營產管理作業」費檢討預算執行鑑界，並請各地區營產管理處到場協助，共同明確範圍，以利後續作業；並要求使用保管單位於界址確定後，需明確標示範圍或施作阻絕維護，加強巡管。

(二)實施營區整建工程前編列先期規劃費，辦理鑑界測量工作，並嚴格要求按整建營區之產籍界址施作圍牆，杜絕列管營地散置於圍牆外遭民占用情事。

(三)針對大面積之訓練場地，逐年編列預算整建環場道路及實施圍籬，期於達到全數訓場皆有圍籬之目標。在未設置圍籬前，先行埋設大形水泥界樁，定期實施營地巡查，核對界址界樁，以確保營地界址完整。

(四)各地區營產管理處依據「國軍空置營地看管巡查及處理實施計畫」及配合各地區處實施營區業務檢查時，協助使用單位確認界址，藉此降低再度發生營地被占問題。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自內政部警政署接受監察院調查後，積極清查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9 筆國有公用土地之界址及現況，並請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派員加強巡邏工作，以防止有任何增（整）建之情事。

(二)內政部警政署經管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涵子小段 759 地號等 149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業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任何新占用情事。

林務局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林務局轄管林地幅員廣大，近又接管原省有土地、原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等，因與私有地、保留地及其它機關管理之土地相毗鄰，土地界址往往難以釐清，屢有遭誤登錄之情事。故為釐清界址，除辦理上揭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以釐清國、私有地之界址外

，另國有林班地內已放租土地面積約 9 萬 300 公頃，筆數約 5 萬 9 千 4 百筆，自民國 92 年起積極辦理「國有林班地租地測量計畫」，應用衛星定位儀（GPS）、林班圖、航照圖及各林區管理處及工作站已建置之彩色正射影像圖檔等等，配合掌上型處理器（PDA）、雷射電子測距經緯儀等科技儀器，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可瞭解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越界與擴墾，並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除可紓解土地糾紛外，又與已登記界線經實測藉以公司分明，提供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落實林政管理。

(二)國有林地未完成土地登記者，依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訂定之計畫逐年辦理登記；完成土地登記者，加強界址及界樁之管理。責令交由巡視人員妥慎保管地籍界樁，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迅速重新埋設，以確保界址之完整。

(三)無天然地形之國有林班（含區外保安林）境界處並豎立標示牌。對於界址不明地段，申請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避免發生占用情事。

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臺灣明德外役監獄部分：

1.該監被占用土地均係於該監成立前發生，當時雖成立「土地占用排除小組」並指派專人經管地界巡查，但因土地大多為疏鬆、不穩定之青灰岩層山坡丘陵地，地形崎嶇不平，沖蝕嚴重，地形地貌經常變動，原埋設之水泥界樁

亦多已流失、腐蝕，邊界不易辨識難以界定，又占耕戶數眾多，占用該監土地者皆為該監鄰近鄉民，教育水平較低，歷代皆務農、種植果樹、開山墾地，據稱所占用土地皆於其祖父輩即為耕作，希望能將該地放領或放租。

2.該監吳典獄長正坤於 90 年到任後，為貫徹政府積極收回國有土地被佔用之政策，即要求該監土地占用排除小組訂定計畫期程積極推展催討工作。於 92 年 1 月份期間以「存證信函」通知各占用戶，限期歸還占用土地以示催討之決心，雖遭鄉民邀縣議員等民代抗爭，經該監妥為處置終以平和收場。

3.該監於 93 年度獲編測量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委託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9 月 7 日委外圖根點建置完成，經新化地政事務所驗收後，現已積極進行測量界址及埋設界樁作業。

4.該監辦理測量釐清占用土地範圍，並檢討無需公用土地範圍，擬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二)臺灣臺北看守所部分：

1.該所被臺北市政府占用作為道路部分，該所積極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外，有關道路土地上被私人占用及宿舍占用部分該所亦積極辦理催討，以利後續臺北市政府辦理道路撥用事宜：

(1)93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大安區金

華 3 小段 566 之 2 地號等 27 筆土地，係位於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59 巷等都市計畫道路上，目前尚無開闢計畫，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本案將俟年度開建公共設施時，再依法辦理撥用；惟該段 551、561 之 7、564 之 2 及 565 之 3 等 4 筆國有土地，係位於「愛國東路」工程用地範圍，該處已錄案將另案辦理撥用；另同段 146 之 1、559 之 2、559 之 3、562 之 1、563 之 1、571、571 之 1 等 7 筆國有土地目前已作道路使用，該局養護工程處將依程序辦理撥用。

(2) 93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請辦理 55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地無償撥用案，惟其中涉及 551 地號土地上尚有建物，且位於已開闢使用之愛國東路與未開闢之 12.74 公尺巷道，請先行辦理逕為分割，再循序辦理撥用。

(3) 該所於 93 年 10 月底辦理分割後換狀事宜，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辦理金華段 3 小段 551 等 4 筆國有土地（共計 4156 平方公尺）撥用案，並

於同日再函請該局養護工程處依法辦理金華段 3 小段 146 之 1 等 7 筆國有土地（共計 2596 平方公尺）撥用案，俾符管用合一規定。

2. 另該所被占用土地範圍，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為「華光社區」都市更新範圍，該地區都市更新，現正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推動，法務部當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教育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 學產土地自 91 年起進行全面清查原省有土地作業，藉以掌握土地使用情形、建立產籍資料。截至 92 年底止，除約有 29 餘公頃之土地因使用情形複雜，或因經界未明，使用面積待釐清（如公園用地、海岸用地、大鵬灣水域、苗栗縣德基水庫附近林區山坡地）等等，因海岸線淹沒改變、或因林地山區陡峭險峻，經界難以界定，施測確有困難外，餘皆已依清查結果將基本資料建置電腦檔案。

(二) 對於前述如公園用地、海岸用地、大鵬灣水域、苗栗縣德基水庫附近林區山坡地等等，因海岸線淹沒改變、或因林地山區陡峭險峻，使用經界不明土地，已分期分區積極向所屬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現況測量，俟鑑界或現況測量完竣，將可釐清土地現況，建置完整產籍資料。

附件 1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處理情形明細表

林區 管理處	92 年被占用		排除占用筆數		排除占用面積 (公頃)		至 93 年 10 月 未處理結案		備註
	筆數	面積 (公頃)	92 年	93 年 1 至 10 月	92/12	93 年 1 至 10 月	筆數	面積 (公頃)	
新竹處	48	4.73379	24	6	1.675662	0.548	18	2.510128	南投處占 用面積原 13.1759 公頃更正 為 9.2923 公頃。
東勢處	6	3.9688	0	0	0	0	6	3.9688	
南投處	21	9.2923	0	16	0	3.2180	5	6.0743	
嘉義處	193	137.1918	5	7	0.0514	9.3258	181	127.8146	
屏東處	162	19.2543	59	25	3.6959	0.4664	78	15.092	
台東處	1	0.0093	0	1	0	0.0093	0	0	
花蓮處	2	0.218965	0	0	0	0	2	0.218965	
羅東處	52	7.55952	0	2	0	0.534	50	7.02552	
總計	485	182.228775	88	57	5.422962	14.1015	340	162.704313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700521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秘書處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 92 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

、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囑續將本案處理現況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之處理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3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61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097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0972 號

主旨：監察院針對 鈞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等情事，經該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仍請續將本案處理現況查明見復乙案，謹彙陳相關機關處理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9 月 30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3444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8425 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加強處理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陸續訂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國有公用房屋清查計畫」、「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依 鈞院訂頒「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積極清理及處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
- 三、鑑於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程序冗長，費時耗力且各方阻力大，加以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更迭頻繁、人力及經費不足、缺乏處理經驗與專業，致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占用處理進度緩慢。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除依原「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賡續責請各機關

每半年函報處理結果，並請各被占用機關擬具處理計畫及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由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檢討會督導辦理。國產局亦將要求各機關每年處理目標達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另於辦理財產檢核時，擇被占用情形嚴重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並透過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

- 四、為利各管理機關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國產局已就歷年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及追收期間之計算基準，通函各主管機關並轉知所屬管理機關知照。
- 五、檢陳監察院糾正意見相關機關處理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報告 1 份。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糾正意見相關機關之處理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報告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6 機構、82 筆土地，面積 9.4 餘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1. 雲林縣麥寮鄉中山段 1153 地號等 2 筆土地，占用戶已依規定自行騰空占建物，將專案陳報解除列管。
2.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1031 地號等 9 筆土地，已向法院提起訴訟。
3. 高雄縣六龜鄉龍興段 53 地號等 30 筆土地，刻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中。

4.高雄縣六龜鄉龍興段 63 地號等 31 筆土地已完成委託經營或通知占用人辦理，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5.臺北縣板橋市龍安段 11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已通知占用人並處理中。

(二)檢討改進情形：

於 97 年 9 月 27 日辦理「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檢討會議」，並積極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增進土地管理效能；另為不損及國庫權益，已要求各附屬機構於被占土地處理完成前，應先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金，並將賡續追蹤各機構辦理情形。

二、國防部

(一)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

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589 筆土地，面積 101 餘公頃，其中有運用計畫者為 59.8 餘公頃，無運用計畫者為 41.7 餘公頃。

(二)檢討改進情形：

經清查有運用計畫之土地，均持續管制排除占用，並無延宕之情事；無運用計畫部分，因配合國防部精進案「國軍兵力駐地、訓練場地規劃運用總檢討」作業，需俟定案後，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報列非公用財產現況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將賡續管制辦理以利解除列管。

三、內政部警政署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

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14 筆土地，面積 2.2161 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16 及 1-19 地號 2 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俟年度闢建道路時，再依法辦理撥用。

2.同小段 1-8、1-13、1-14、1-15、820、820-2、820-3、820-4 及 821-1 地號 9 筆土地，現況為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辦公廳舍使用，因 1-13、820 地號部分土地遭民宅占用，警政署即函請使用機關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進行土地分割，惟因同一建築物坐落不同地號土地，無法申請法定空地證明，且細分恐影響機關園區完整性，爰警政署於 97 年 9 月 17 日函請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 3 個使用機關就所有廳舍坐落之土地一併辦理撥用。

3.同小段 1 地號現為軍備局及多處墓塚所占用，警政署前於 95 年 1 月 27 日函請部軍備局將占用營區及臺車道併案辦理分割撥用，復於 97 年 2 月 22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70034245 號函請辦理分割撥用，現由軍備局辦理撥用中；另有關墓塚占用部分，依國產局 95 年 5 月 26 日臺財產管字第 0950014726 號函規定，墓園占用部分應洽墓政主管機關辦理遷葬或分割後辦理撥用，警政署刻清查墓塚相關資料中。

4.同小段 1-3 及 1-4 地號現為墓塚占用，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交由國產局接管，警政署刻清查墓塚相關資料中。

(二)檢討改進情形：

-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8 地號等 9 筆土地，現況為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 3 個機關使用，警政署業函請使用機關辦理撥用中，並將持續追蹤督促。
- 2.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 地號土地現況遭軍備局占用部分，俟辦理分割後，由軍備局辦理撥用。
- 3.前述土地遭墓塚占用部分，將清查墓塚相關資料，洽墓政主管機關辦理遷葬或分割辦理撥用。

四、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

(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為彰化縣鹿港國小經管之 3 筆土地，面積 0.034072 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 1.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101 地號，業向國產局申請撤銷撥用，惟國產局回函表示應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國小用地後，再辦理撤銷撥用，經該校向鹿港鎮公所查詢得知，該地號屬「文小一」學校用地，且週圍為縣有徵收土地，為顧及整體處理原則一致性，仍無法辦理撤銷撥用。
- 2.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253 地號，原有占用戶 12 戶，經追討剩 5 戶，因與順義宮、大將爺廟相鄰，將持續與占用戶協商追討，或

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再辦理撤銷撥用。

- 3.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412 地號，為順義宮廟地所在，本擬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辦理撤銷撥用，惟因非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情事，無法依個案單獨辦理，須俟彰化縣鹿港鎮及福興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提出審議。

(二)檢討改進情形：

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被機關、民眾或廟宇占用，多係撥用之初即有遭占用之事實或清查時始發現被占用之情形，因年代久遠資料蒐集不易、占用戶強力抗爭、交換土地法令之限制、溝通多次仍未達成共識等困難，故迄今仍有部分土地未辦妥撤銷撥用或排除占用事宜。彰化縣政府當持續責成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機關積極辦理排除占用或撤銷撥用事宜，以期國有財產資源妥適利用，善盡管理財產之責。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

(一)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24 筆土地，面積 33.8122 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 1.臺灣明德外役監獄經管 8 筆土地，面積為 33.0324 公頃。
  - (1)於 94 年 8 月 1 日完成其中 4 筆土地之鑑界測量作業。
  - (2)96 年 5 月與臺南縣山上鄉公所及占耕戶召開協調會議，由占耕戶向山上鄉玉峰村村辦公室取得占耕之事實證明，再向



國產局辦理撤銷撥用。

- (3) 委託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界勘測作業，並已向國產局申請辦理撤銷撥用，目前由該局辦理相關作業中。

2. 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看守所）經管 16 筆土地，面積約 0.7798 公頃。

- (1) 位處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59 巷等都市計畫之狹長畸零巷道或為巷道轉角，93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知無開闢計畫，俟將來需闢建公共設施時，再依法辦理撥用。

- (2) 國產局 94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32818 號函復，或因部份畸零地（如 561-5 地號）鄰近同段土地地號上仍有部分合法眷舍，或因地號上尚有建號且部份位於道路用地，暫無法併予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相關程序。

- (3) 因位處華光社區，範圍廣大且年代久遠，木造屋舍個別產權範圍需詳加釐清，甚與被占用戶及違建戶交錯而立，加上地方政府逕為土地重劃分割，上開土地上建物實難分割處理。95 年 5 月 1 日依指示成立華光社區清理專案小組，針對本區塊違建戶進行排除占用司法訴訟。

- (4) 95 年 12 月底起配合「華光社區」眷舍房地辦理「騰空標售」，將併同該地區之合法眷舍

產權釐正，予以騰空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國產局。

## 六、教育部

### (一) 學產土地管理及使用狀況

#### 1. 學產土地清查作業與各項資料資訊化管理：

學產土地精省前為省有財產，除北、高 2 市由臺灣土地銀行代管外，餘均委由各縣市政府就近代為管理。惟因代管期間並未建置土地產籍電腦系統，以致產籍資料並不完備。學產基金為有效管理學產土地，提升經營效率，自 91 年起配合原省有財產全面清查計畫，循序將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學產土地收回自管，於 92 年底完成學產土地清查工作，針對部分尚待釐清土地使用狀況逐一清查，另為撙節經費，至 95 年底止亦將北、高 2 市學產地全數收回，惟前因縣市首長皆為民選，受限於政見或民意取向，故於收回學產土地時發現，對於占用積欠金額或被占用情形複雜者，礙於民意，均無法積極有效處理，致形成占用問題日益嚴重。

教育部為使經管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租占使用資料得予資訊化管理，自行開發學產土地產籍管理系統，藉由產籍資訊化管理，建置完整學產土地資料庫，達到學產土地 e 化管理之目標，目前已將清查結果全數建置電腦系統，全面掌握學產租占情形，弭平學產土地長久以來資料欠缺完整之缺失。

另學產基金並自 95 年度起委託廠商開發學產土地地理資訊管理系統（GIS 資訊管理系統），及以將學產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等資料予以整合，建立監控機制，並配合 PDA 及 GPS 衛星定位系統以使現況清查作業時能與產籍書面資料完成吻合。

2. 學產土地使用現況：

查至 97 年 8 月底止，學產土地共計有 5,191 筆，面積有 859.7 公頃，基地面積 253.7 公頃，耕地面積為 606 公頃。其中符合國產法第 42 條規定訂有租約者約有 485 公頃，均依規定收取租金，其不符合承租要件而有實質收益使用者約有 120 公頃，則以收取使用補償金管理。另清查結果發現被占用、使用狀況不詳及經界不明情形者亦為數不少。

3. 學產地因故被占用問題及解決方法：

(1) 被占用問題：

學產房地原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已於 94 年底收回自管，另為撙節開支，北、高 2 市亦於 96 年底收回管理。惟前因縣市首長皆為民選，往往受限於政見或民意取向，故於收回學產土地時發現，對於占用積欠金額或被占用情形複雜者，無法積極有效處理，致形成占用問題日益嚴重。

(2) 被占用解決方法：

教育部因人力嚴重缺乏，除陸

續委託進用外包人力積極釐清占用情形外，並賡續進行年度清查計畫，分別針對被占用之學產土地情形辦理分類處理，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排除占用，對已查明占用人身份者，追繳使用補償金，不符承租資格者，亦建檔管理並比照租金開徵標準收取使用補償金。符合承租資格者（國產法第 42 條），依規定辦理承租納入管理，未依規定處理者，將循司法程序排除占用。

其中亦有部分占用人不詳者，經數次勘查迄未確認占用人，經函請相關單位協查仍未見具體回覆情形。此部分礙於學產基金人力缺乏，將先以價值高、面積大具有警示作用之區域優先處理，行文轄區偵查機關請求查明占用人並提出竊占罪告訴。

(二) 學產土地面臨占用困境、解決方案及辦理成果

1. 因故被占用學產地問題及解決方法：

(1) 被占用困境：

學產土地被占用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民眾占用。有關政府機關為開闢道路或設校而占用學產土地者，依行政院修訂「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辦理相關撥用程序。至私人占用部分，則依「國

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辦理，對於符合國有財產法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且願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者，限期繳清後辦理承租手續，若經 2 次催繳無效，則訴請法院依法排除或追收使用補償金。然因上開程序均需相關機關核定或俟法院訴訟程序判決確定後，始能執行，故仍需持續努力。

(2) 解決方法：

目前遵照立法院指示，朝「委外經營方向」規劃進行，以進用外包人力方式辦理相關業務，除陸續進用外包人力積極釐清占用情形外，並賡續進行年度清查計畫，分別針對學產土地各類情形辦理分類處理，此部分礙於學產基金人力缺乏，將先以價值高、面積大具有警示作用之區域優先處理，行文轄區偵查機關請求查明占用人並提出竊占罪告訴。

另苗栗縣外獅潭段地區 153 餘公頃之學產地使用狀況及經界不明，占學產土地使用分類之其他項目大部分，應積極辦理現況測量。經委請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96 年 10 月完成建物及土地測量，教育部業陸續依資料性質彙整、更正後逐一建檔管理。

此外配合新完成設置之產籍管理系統，加以配置外業現勘查報系統（含 PDA、GPS 定位系統等）陸續辦理清查。經教

育部積極投入人力排定清查計畫，96 年度排訂 83 筆優先清查重點，清查處理結果，已釐清 53 筆使用狀況不明情形，排除近 9 公頃土地，列入產籍系統管理，是以清查效果將逐漸呈現。

2. 因應土地空置被占用處理方式：空置土地部分由教育部依照土地區位、鄰近發展情形逐年排訂標租計畫，以善盡管理機關責任及增加學產基金收入。

(1) 查目前空置學產土地約 65 公頃，大部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墓地或崩場地，須待需地機關辦理撥用或依相關規定管理。

(2) 為避免土地閒置被占用，學產基金應積極辦理標租或開發利用，以增加基金收入，對於可供建築目前尚未使用，區位佳、價值高較具發展潛力学產土地，已列為活化專案優先公開標租之標的。教育部依年度標租計畫 95 年度共標脫臺中市惠國段 24、89 及 91 地號、豐富段 85 地號及臺北市士林天山段 117 地號、永吉段 4 小段 2330 建號，為學產收益增加 1 億 6,581 萬 6,958 元，96 年度已順利標脫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5-2、75-3 地號、永吉段 4 小段 130 地號、臺中市惠民段 136、惠順段 16 地號及臺東縣忠勇段 14-1 等地號土地，增加學產收益年租金 5,176 萬 7,321 元整。97 年至

今已順利標脫高雄鼓山區龍水段 1199 地號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453、463 號房舍、同區永吉段四小段 2324 地號部分建物，增加學產年租金收入 2,157 萬 6,000 元。

- (3)另在不妨礙都市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提下，規劃提供短期出租使用，增加收益。例如臺南市金華段 139 地號、臺中市惠順段 16 地號、惠國段 8 地號、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7、龍水段一小段 1199 號、嘉義市新富段六小段 7-16 地號及板橋市大觀段 140-2 地號等已供作短期出租使用，增加學產收入計 1,557 萬 400 元。
- (4)對於面積小、價值較低，且無毗鄰公有土地得予合併使用者或現況為廟宇、福德祠等供民眾信仰之設施使用及墓地地上建物難以拆除，於排除占用上有實質之困難，將提交教育部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作適法之處理。
- (5)另地形畸零狹小且未有毗鄰土地得予合併使用之學產土地，在經營管理成本未達經濟效益時，參照國產法規定，將研議採處分方式，處分所得之資金再做更有效之運作，以免流於僵化式之管理。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所轄國有公用土地占用

案件後續處理及改善措施：

- 1.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被占用列管案件截至本(97)年 6 月底止尚未處理結案者共計 19 筆、面積計有 2.413813 公頃。至於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現之占用案件，亦由林務局依規定處理，農委會定期列管中。
- 2.為有效收回占用林地，農委會依據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1104A 號函所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擬具「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 日都字第 0960001453 號函核定）、預計 95 至 99 年間分年分區處理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地內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濫葬及其他擅設工作物等案件，並以航空照片作為占用時間認定之標準。若經航照判釋占用事實未達 10 年者，則依法移送檢警偵辦；占用事實明顯已逾 10 年者，則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辦理。95 至 97 年 7 月底止共計處理 1,137 件、面積計有 698.46 公頃，收回林地 1,592 件、面積計有 739.67 公頃。
- 3.惟鑒於執行上揭訴訟程序，常遭占用人自力救濟、集結抗爭，甚有暴力相向，又因案件繁多，處理過程需耗費龐大人力、時間與行政資源，且造成政府與民眾間之對立，衍生社會問題，農委會

依據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策略 4.7.2：『對於違法濫墾濫建者加重刑罰，對為鼓勵願意積極配合拆除及廢耕者，給予適當之救助。』，訂定「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送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6 日都字第 0960001903 號函核定實施。占用達 10 年已上未進行訴訟程序之違法濫墾（建）主動配合拆除廢耕者，以總歸戶方式 1 公頃給予 20 萬元救助金，超過 1 公頃者每公頃核發 5 萬元，最多以 3 公頃為限，不足者皆按面積比例核發，免除占用面積越大救助越多之疑慮；占用人經市、鄉、鎮（區）公所證明屬低收入戶者，另核給每戶 10 萬元特別救助金，幫助其渡過難關，藉以降低占用人之抗爭。95 至 97 年 7 月底止共計受理 119 件、面積計有 78.83 公頃，收回林地 88 件、面積計有 51.61 公頃。

(二)另有關被占用土地資料建置及管理欠佳一節，農委會林務局國有林班地土地資料建置預計於 98 年完成，部分區外保安林因經費不足延至 97 年度辦理外，其餘多已完成登記。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已登記完成並辦理產籍建置者，計有 76,078 筆，面積共計 1,131,849.20 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117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繼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排除作業，並每年將辦理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25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18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187 號

主旨：監察院針對 鈞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等情事，經該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仍請繼續指導所屬積極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之排除作業，並每年將辦理成果見復乙案，謹彙陳相關機關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03819 號函辦理。

二、本部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擬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暨行動計畫，其中對於改善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部分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一)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機關擬具處理計畫，每年處理目標達成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
- (二)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檢討會，協助所屬加強處理，並適時舉辦教育訓練，加強處理人員專業知能。
- (三)本部每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組成訪查小組，辦理實地訪查，深入瞭解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檢討會協助解決。

三、檢陳監察院糾正意見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報告 1 份。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糾正意見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報告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97 年底尚餘 7.6 公頃，嗣因將訴訟中尚未結案、正辦理地政鑑界、釐清使用關係等疑似被占用土地一併納入管制，致面積新增 4.1 公頃。98 年度處理成果計 46 筆，面積 4.5 公頃。

(二)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92 筆土地，面積 7.1 餘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 1.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103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已向法院提起訴訟。
- 2.高雄縣六龜鄉土壠灣段 456-599 地號等 8 筆土地，刻辦理變更非

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中。

3.高雄縣六龜鄉龍興段 63 地號等 47 筆土地已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符合委託經營，通知辦理委託經營。

4.屏東縣長治鄉榮華段 321 地號等 8 筆土地，刻清查占用面積、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遷離，並處理中。

(三)除要求各被占用土地管理機關，訂定年度被占用土地清查及處理工作計畫外，每年至少二次召開「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檢討會議」，並積極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增進土地管理效能；另為不損及國庫權益，要求所屬於被占用土地處理完成前，應先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金，並將賡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國防部

(一)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97 年末處理結案者計 589 筆，面積 101 公頃，嗣因空軍被政府機關占用無運用部分之面積 0.2511 公頃，經重新核對應為 4.233355 公頃，故原面積應更正為 105.65 公頃。

(二)截至 98 年 12 月底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533 筆土地，面積 100 餘公頃，其中有運用計畫者為 5.57 公頃，無運用計畫者為 95.29 公頃。

(三)經清查有運用計畫之被占用土地計 11 案，均持續管制排除占用；無運用計畫部分計 62 案，俟完成占用人得否承租（購）資料調查、徵詢

占用機關撥用意願或依法排除地上物後，即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 三、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13 筆，其處理情形如下：

- (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13、1-14、1-15、820、820-2、820-3、820-4 及 821-1 地號 8 筆土地，現況為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辦公廳舍使用，其中 1-13、820 地號土地部分遭民宅占用。查該等土地因位於山坡地保護區等諸多因素，致占用機關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未能辦理撥用，亦無法覓得都市計畫發布前使用事實之佐證資料，致未能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符管用合一，警政署於 98 年 12 月 1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80176900 號函將 1-14、1-15、820-2、820-4 土地陳報內政部轉國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目前由國產局辦理相關作業中。另 820-3、821-1 地號土地刻正蒐集相關資料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餘 1-13、820 地號土地被占用部分，將依法排除占用。
- (二)同小段 1-16 及 1-19 地號 2 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俟年度闢建道路時，再依法辦理撥用。
- (三)同小段 1 地號，現為軍備局及多處

墓塚占用，警政署前於 95 年 1 月 27 日函請部軍備局將占用營區及臺車道併案辦理分割撥用，復於 97 年 2 月 22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70034245 號函請辦理分割撥用，經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於 98 年 12 月 7 日以備工北管字第 0980009502 號函請警政署辦理分割事宜，刻正辦理分割中；另有關墓塚占用部分，依國產局 95 年 5 月 26 日臺財產管字第 0950014726 號函規定，墓園占用部分應洽墓政主管機關辦理遷葬或分割後辦理撥用，警政署刻清查墓塚相關資料中。

- (四)同小段 1-3 及 1-4 地號現為墓塚占用，警政署刻清查墓塚相關資料中。

### 四、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

- (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為彰化縣鹿港國小經管 3 筆土地，面積 0.034072 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 1.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101 地號土地：前向國產局申請撤銷撥用，經國產局函復應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國小用地後，再辦理撤銷撥用。經評估後，因不影響鹿港國小整體校地使用之一致性，已列入 98 年度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變更後，儘速辦理撤銷撥用事宜。
- 2.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253 地號土地：原占用戶 12 戶，經追討剩 5 戶，將持續與占用戶協商追討，因與順義宮、大將爺廟相鄰，

目前鹿港國小正辦理該土地占用戶建物及使用位置測量，以釐清占用戶占用面積。彰化縣政府已請鹿港國小儘速依規定排除占用，如協調占用戶自行拆除無果後，則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

- 3.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 412 地號：為順義宮廟地所在，本擬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辦理撤銷撥用，惟因非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情事，無法依個案單獨辦理，已列入 98 年度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變更後，儘速辦理撤銷撥用事宜。

(二)彰化縣政府為督導鹿港國小積極排除前揭被占用國有土地，前於 97 年 12 月 19 日、98 年 8 月 19 日及 98 年 12 月 28 日分別召開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情形檢討會議，將持續責成鹿港國小辦理排除占用或撤銷撥用事宜，以期國有財產資源妥適利用，善盡管理財產之責。

####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

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24 筆土地，面積 33.8122 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 (一)臺灣明德外役監獄：經管 8 筆土地，面積為 33.0324 公頃，業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經行政院以院授財接字第 09700294360 號函予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
- (二)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 16 筆土地，面積 0.7798 公頃，該所已針對

地上 165 戶違建戶進行排除占用之催討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調（和）解成立及判決確定共 120 戶，其餘接續進行訴訟程序，該所將配合行政院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積極辦理，交還國產局。

#### 六、教育部

##### (一)清理占用執行成果

清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被占用面積 119.95 公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 31.1633 公頃。

##### (二)處理情形如下：

##### 1.未符合相關法令無法辦理出租部分

列管被占用學產土地中，約 50.401 公頃因未能依法辦理出租，均已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收取使用補償金。

##### 2.符合規定得訂定租約部分

基地占用部分約 10.6211 公頃，已依規定辦理承租者約 0.28 公頃，另有約 0.31 公頃刻正辦理補件審查中，其餘因使用人尚未將資料送達，故無法審理。耕地占用約 33.1698 公頃，已依規定辦理承租者約 6.72 公頃，另有 1.2 公頃受理申租中，其餘已全數查註完竣，刻正辦理公告及續辦放租事宜。

##### 3.使用狀況不明部分

面積約 5.8062 公頃，需辦理現場勘查，惟因使用人不明，故調查不易，現階段約處理 0.15 公頃，另約 0.83 公頃刻正辦理承租中，其餘將持續辦理勘查，以速釐正辦理出租。



4. 訴訟中或擬提訴訟部分

配合法院處理時程清理之土地約 5.6 公頃，目前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已排除占用面積約 0.6 公頃，正在訴訟處理約 1.97 公頃，將依訴訟結果追收使用補償金或納入租約管理。

5. 政府機關占用部分

面積約 14.3 公頃，其中 14.1351 公頃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占用，業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函請該局辦理承租，並於 12 月 25 日完成簽約，年租金為 3,319 萬 8,271 元。另枋寮鄉公所已研議辦理短期承租 0.0969 公頃，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已排除占用 0.0273 公頃，其餘占用面積約 0.04 公頃將持續通知撥用及租用。

(三) 學產基金財產係國家珍貴之教育資源，在目前既有架構及組織之經營管理仍有困難與問題尚待克服解決，未來將持續加強管理。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被占用列管案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尚未處理結案者共 19 筆、面積計 2.413813 公頃，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嘉義市東區檜段三小段 11-55 地號內遭私人占用 0.0457 公頃，因該土地非屬「阿里山林業村計畫書」中之 89 戶占用戶，後續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依法循序協調，必要時採訴訟手段排除占用。

2. 台北縣石碇鄉員潭子坑段下橫坪及小粗坑小段等內 4 筆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 0.1373 公頃部分，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針對占用人提出行政院核准之「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申辦案依規審查中，符合該計畫相關規定者，將依第一版像片基本圖資判釋面積及位置予以訂約，不符清理規定者，將優先納入 99 年占用排除之列；至其餘 2 筆地號土地內遭石碇鄉公所占用 0.5845 公頃部分，因無法變更用地編定據以撥用，鄉公所亦無申租意願，將透過國產局居中協調處理。

3.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第 2814-0001 地號（編號 1101 區外保安林）內遭私人占用 0.342431 公頃，已於 97 年 7 月 24 日經保安林審議委員會同意該筆土地解除保安林，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刻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之程序中；觀音鄉草漯及樹林子等地段（編號 1106 區外保安林）內 5 筆土地遭私人占用 0.8567 公頃，已於 98 年 6 月 16 日經保安林審議委員會同意該等 5 筆土地解除保安林，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刻正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土地分割程序中；其餘觀音鄉白沙屯段（編號 1109 區外保安林）內 6 筆土地遭私人占用 0.447182 公頃，有關保安林解除事宜刻由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中，視後續委員會解除保安林決議後，再行續辦用地變更及

土地分割等相關事宜。

- (二)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現之占用案件，由林務局依規定處理，農委會定期列管中。
- (三)為有效管理林地占用案件，農委會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 日都字第 0960001453 號函核定），預計 95 年至 99 年間分年分區處理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地內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濫葬及其他擅設工作物等案件，並以航空照片作為占用時間認定之標準。若經航照判釋占用事實未達 10 年者，則依法移送檢警偵辦；占用事實明顯已逾 10 年者，則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辦理。94 年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收回林地 3,293 件、面積 2,272.7933 公頃。
- (四)鑒於執行上揭訴訟程序，常遭占用人自力救濟、集結抗爭，甚有暴力相向，又因案件繁多，處理過程需耗費龐大人力、時間與行政資源，且造成政府與民眾間之對立，衍生社會問題，農委會訂定「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以下稱救助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6 日都字第 0960001903 號函核復後，於 96 年度正式實施。占用達 10 年以上未進行訴訟程序之違法濫墾（建）主動配合拆除廢耕者，每戶每公頃給予 20 萬元救助金，超過 1 公頃者每公頃核發 5 萬元，最多以 3 公頃為限，

不足者皆按面積比例核發，免除占用面積越大救助越多之疑慮；占用人經市、鄉、鎮（區）公所證明屬低收入戶者，另核給每戶 10 萬元特別救助金，幫助其渡過難關，藉以降低占用人之抗爭。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收回林地 165 件、面積計有 91.5541 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451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訂定處理期程，限期完成，並將處理期程表及辦理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24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9 年 8 月 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249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90024960 號

主旨：監察院針對 鈞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

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經該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仍請轉飭所屬訂定處理期程，限期完成，並將處理期程表及辦理成果見復乙案，謹彙陳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8258 號函、內政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警字第 0990108403 號函、內政部 99 年 6 月 29 日內授警字第 0990124960 號函副本、法務部 99 年 6 月 2 日法總字第 0999024076 號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輔肆字第 099000236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7 月 13 日農秘字第 0990146644 號函、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1971 號函、國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90010739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99 年 7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0990180410 號函辦理。
- 二、檢陳監察院審核意見－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審核意見－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

壹、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核，依據貴院 99 年 3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1733 號復函，財政部雖擬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暨行動計畫，採取相關具體措施以改善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情形，惟自本院 93 年提出糾正後，已歷 5 年半，退

輔會、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教育部（學產土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處理所經管國有被占用之土地，迄今仍有許多尚未處理結案之土地，甚至部分機關所報迄 98 年底尚未處理結案數據，竟與 97 年底尚未處理結案之數據相同，顯示該等機關處理毫無績效，貴院允宜重視，並確實檢討改進。

貳、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經管被占用土地，98 年底尚餘 92 筆，面積 7.1 餘公頃，至 99 年 6 月底止，處理成果計有 19 筆土地，面積 0.47 餘公頃，整體進度分別為 20.65%（以筆數計）及 6.74%（以面積計）。

(二)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73 筆土地，面積 6.6298 公頃，其處理情形如下：

- 1.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103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已向法院提起訴訟。
- 2.屏東縣內埔鄉圳頭段 269 地號等 3 筆土地，刻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中。
- 3.高雄縣六龜鄉土壠灣段 456-599 地號等 36 筆土地，刻清查占用面積及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持續積極辦理其他適法處理方式。
- 4.台東縣台東市射馬干段 79-2 地號土地等 5 筆土地，已依法處理，近期內將可結案。

(三)除要求各被占土地管理機構，訂定該年度被占土地清查及處理工作計畫，每年至少 2 次召開「國有公用被占土地處理進度檢討會議」，並積極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增進土地管理效能；另為不損及國庫權益，已要求各附屬機構於被占土地處理完成前，應先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金，並將賡續追蹤各機構辦理情形。

## 二、國防部

(一)國防部軍備局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尚未完成處理結案者，計 533 筆，面積 100.856759 公頃。

(二)國防部已請其管制執行單位修訂原 99 年 1 月 29 日頒「營地被占用收回處理」實施計畫，將處理目標及期程管制納入計畫辦理。規劃執行期程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編組專案小組，每季召開管制會議逐案討論，並於年度檢討執行成效暨辦理獎懲，以收實效。

(三)9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已處理結案計土地 46 筆，面積 2.193131 公頃；待處理案件 487 筆土地，面積 98.663628 公頃，其中有運用計畫者 40 筆，面積 9.936303 公頃，無運用計畫者 447 筆，面積 88.727325 公頃，後續將依規劃期程管制辦理。

## 三、內政部警政署

(一)本糾正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經管被占用土地計 172 筆，經警政署歷年積極辦理，已解決 159 筆，經管被占

用國有土地，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13 筆，其處理情形如下：

-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13、1-14、1-15、820、820-2、820-3、820-4 及 821-1 地號 8 筆土地，現況為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辦公廳舍使用，其中 1-13、820 地號土地部分遭民宅占用。查該等土地因位於山坡地保護區等諸多因素，占用機關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未能辦理撥用，亦無法覓得都市計畫發布前使用事實之佐證資料，致未能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符管用合一，警政署於 98 年 12 月 1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80176900 號函將 1-14、1-15、820-2、820-4 地號 4 筆土地陳報內政部轉國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後，再由警政署所屬機關辦理借用事宜。另 820-3、821-1 地號 2 筆土地擬分割被占用土地後，除追討被占用部分國有土地，並將未占用部分之國有土地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
- 2.同小段 1-16 及 1-19 地號 2 筆土地，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俟年度闢建道路時，再依法辦理撥用。
- 3.同小段 1 地號，現為國防部軍備局及多處墓塚占用，警政署前於 95 年 1 月 27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

局將占用營區及臺車道併案辦理分割撥用，復於 97 年 2 月 22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70034245 號函請辦理分割撥用，經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於 98 年 12 月 7 日以備工北管字第 0980009502 號函請警政署辦理分割事宜，該局刻正進行土地分割作業中；另墓塚占用部分，依國產局 95 年 5 月 26 日臺財產管字第 0950014726 號函規定，墓園占用部分應洽墓政主管機關辦理遷葬或分割後辦理撥用，警政署刻清查墓塚相關資料中。

4.同小段 1-3 及 1-4 地號 2 筆土地，現為墓塚占用，警政署刻清查墓塚相關資料中。

(二)警政署審酌被占用國有土地遭多戶民宅及墳墓占用，為澈底解決占用情事，有關墳墓遷葬事宜須查明相關親屬，通知遷葬；倘為無主墓，須編列預算辦理遷葬事宜。另民宅占用部分，礙於戶數眾多，該署擬詳查占用戶資料，並洽詢國產局可否同意辦理租用事宜，俾免進行訴訟，衍生民怨。另該署相關承辦人員並非學有地政、殯葬等業務專長，為能妥適處理，爰辦理期程訂為 4 年，期能澈底解決占用問題。

#### 四、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

(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為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經管彰化縣鹿港鎮鹿港段 101、253、412 地號 3 筆土地，面積 0.034072 公頃。

(二)101、412 地號 2 筆土地，已列入

彰化縣 98 年度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使用分區變更通過後，即辦理撤銷撥用。如無法順利通過時，則循排除占用、訴訟方式辦理。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撤銷撥用。又 101 地號部分土地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作巷道使用，目前正申辦土地分割作業中，俟完成分割後，即洽該所辦理撥用。至 253 地號土地，原占用戶 12 戶，經追討剩 5 戶，已持續與占用戶協商拆屋還地。鹿港國民小學刻申請土地占用位置測量，以利後續排除占用，預計於 100 年 6 月完成。

(三)彰化縣政府為達成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已責請鹿港國民小學針對鹿港段 253 地號被占用國有土地，應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函請占用戶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騰空還地，逾期未拆除者，務必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起訴訟。

####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

法務部所屬臺北看守所原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計 30 筆，面積 1.4576 公頃，已處理結案 14 筆，面積 0.6778 公頃，截至目前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16 筆，面積 0.7798 公頃。已針對地上 165 戶違建戶進行排除占用之催討作業，截至 99 年 5 月 25 日止，已調(和)解成立及判決確定共 134 戶，其餘接續進行訴訟程序，該所將配合行政院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積極辦理。

#### 六、教育部

(一)被占用處理成果

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被占用面積 119.95 公頃，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已處理 34.24 公頃（包括已訂定租約、刻辦理承租中及訴訟排除占用）。

(二)處理情形如下：

- 1.依法不得放租部分約 50.4 公頃，因依法未能辦理出租，均已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收取使用補償金，除將該類土地建檔外，將另案研擬可行性解決方案，納入管理。
- 2.耕地占用、基地占用及機關占用土地，原列管計約 58.09 公頃，已列管成冊，使用人或機關亦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惟該部分土地可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承租。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29.67 公頃已騰空返還、辦理租約或刻受理申租中。將持續通知辦理出租，倘不符出租規定，後續仍持續列管，計收使用補償金。
- 3.訴訟中或擬提訴訟部分，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面積計約 1.67 公頃，已處理結案，另約 3.98 公頃之土地待循司法程序處理中。
- 4.使用現況待查土地，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清查計約 2.90 公頃，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續為訂約等相關事宜。另約 2.91 公頃尚待清查。
- 5.綜上，列為不得放租土地，除依現況續為納入管理外，至 98 年 8 月 31 日迄今，已處理約 34.24 公頃。另本年度處理遭基地、耕

地占用土地迄今約 35.31 公頃，已廢續列為優先處理對象。目前除要求占用人依規定給付使用補償金外，同時輔導占用人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承租，以納入租約管理。

(三)教育部為有效解決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已配合財政部訂定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據以執行。本年度已就被占用之耕地、基地廢續優先處理，預計於 101 年分年執行完竣。至於依法令規定尚不得放租部分約 50.4 公頃土地，未修訂法令前，仍暫以收取使用補償金納入管理，不列入處理期程，該部將研擬專案承租之方式解決。

(四)本年度除已廢續「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積極處理外，並已研擬訂定「學產基金管理條例」，希望透過法律之制定，使其運作更具效率與彈性，藉以全面提升學產基金管理效益，俾為更多弱勢學子創造福祉，協助教育之創新與發展。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被占用列管案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尚未處理結案者共 19 筆、面積計 2.413813 公頃，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嘉義市東區檜段三小段 11-55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 0.0457 公頃，係屬「阿里山林業村」用地，預計

於 99 年 9 月底前協調占用人遷離，必要時依法提起訴訟。

(二)臺北縣石碇鄉員潭子坑段下橫坪及小粗坑小段等內 6 筆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部分，計有 4 筆，面積 0.1373 公頃，其中符合行政院核准之「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相關規定並承諾改正造林或恢復原建地面積者，將依第一版像片基本圖資判釋面積及位置予以訂約。不符規定者，即納入 99 年占用排除之列，於 99 年 9 月底前依林務局救助金計畫輔導占用人遷離，必要時得以訴訟手段排除占用；至潭子坑段小粗坑小段 68-8 及 76-8 地號 2 筆土地內遭臺北縣石碇鄉公所占用 0.5845 公頃部分，其中 68-8 地號已於 95 年 1 月 24 日依規定完成保安林解除，刻辦理土地分割及撥用程序；至 76-8 地號部分，將於 99 年 9 月底前通知鄉公所申租，必要時洽請國產局居中協調。

(三)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2814-1 地號（桃園縣 1101 區外保安林）內遭私人占用 0.342431 公頃，已於 97 年 7 月 24 日經保安林審議委員會同意該筆土地解除保安林，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刻正辦理用地變更中，俟作業完後再洽請國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及移交程序；觀音鄉草漯及樹林子等地段 5 筆土地（桃園縣 11066 區外保安林）內遭私人占用 0.8567 公頃，已於 98 年 6 月 16 日經保安林審議委員會同意該等 5 筆土地解除保安林，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刻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土地分割程序中，俟作業完後再洽請國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及移交程序；至觀音鄉白沙屯段 6 筆土地（編號 1109 區外保安林）內遭私人占用 0.447182 公頃，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同意該等 6 筆土地解除保安林，俟現地公告解編程序完成後，續辦土地分割、用地變更編定及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等事宜。因保安林解除後相關作業仍需地政單位及國產局等機關配合作業，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洽請相關權責機關儘速辦結。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58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相關機關處理情形，其中國防部部分，俟獲結果，當即續復貴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7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審核意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均已訂定處理期程，請自行列管，並轉飭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所訂期程妥適處理。另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部分，請轉飭財政部深入了解其原因及協助解決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依監察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90 號函協助處理解決。

## 貳、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均已訂定處理期程，請自行列管，並轉飭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所訂期程妥適處理乙項：

財政部業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341560 號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依所訂處理計畫期程妥適處理該機關及所屬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並自行列管。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部分，請轉飭財政部深入了解其原因及協助解決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依監察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90 號函協助處理解決乙項：

### (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1.按監察院 99 年 8 月 6 日上述函係請財政部協助處理內政部警政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13 地號等 13 筆國有被占用

土地，該部業於 99 年 9 月 23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30987 號函彙陳相關處理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予監察院在案，謹先陳明。

2.嗣財政部再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341562 號函請內政部查告占用排除辦理情形。案經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以内授警字第 0990215231 號函復，1、1-3、1-4、1-16、1-19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遭民宅及墳墓占用，業由該部警政署成立工作小組，採分工模式，全面清查占用之民宅及墳墓，期能加快處理期程。至 1-13 地號等 8 筆土地，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地會勘，獲致結論略以：

-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13 地號土地南段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北段亦於 99 年 8 月 31 日由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本案營區內屬第三種住宅區之各筆土地如合併為 1 筆，符合臨 8 米道路條件，使用該土地之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營區三機關）為公務或公共使用需要辦理撥用，臺北市政府應可出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2)營區內 819-2 地號屬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產權未定地，請本部國有財產局辦理產權登記



。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洽地政機關就 1-13 地號土地屬第三種住宅區範圍完成分割登記後，併同該署經管之 820、820-3、821-1 地號土地及營區三機關經管之 1-8 地號土地與國有財產局完成產權登記之 819-2 地號土地辦理合併登記為 1 筆，並俟完成合併登記後再由營區三機關各就其使用範圍循序辦理撥用。

- (3) 1-13 地號土地南段、1-14、1-15、820-2 及 820-4 地號 5 筆保護區土地，營區三機關早於民國 62 年起即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且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請申請將該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再辦理撥用。
- (4) 請各相關機關配合依上述方式積極處理，期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住宅區土地撥用，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保護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列管。
- (5) 本案土地，原屬省有，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營區三機關之前身精省前即已實際使用。精省後，土地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內政部警政署。該三機關均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為該署之分預算機關，且係使用上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實與一般不相隸屬機關之占用

情形有別，建請監察院考量本案使用之特殊性，准予解除列管。

3. 本案營區三機關使用內政部警政署經管之 1-13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既已協調獲致具體解決方案且其情形確實與一般不相隸屬機關之占用情形有別，建請准予解除列管。

## (二) 國防部部分

財政部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341561 號函請國防部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就該部軍備局經管迄今尚未處理結案之 500 餘筆國有公用土地，分類彙整各筆土地被占用原因、處理方式，並研提解決對策見復，嗣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314700 號函請國防部查告處理結果，惟國防部軍備局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0990016908 號函復，因資料彙整及研提解決對策費時，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預定 99 年 11 月 30 日將資料送達。爰容俟接獲國防部查告處理結果，再據以研處函復。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703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續辦理見復

一案，業據財政部彙整函報國防部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71 號函。
- 二、本院 99 年 11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65818 號函諒達。
- 三、檢附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審核意見

有關國防部部分，請轉飭財政部深入了解其原因及協助解決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貳、辦理情形

一、財政部辦理情形

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該局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遭受損害侵占，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予以處理。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規定，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財政部為使各機關善盡管理職責，重視並加強處理被占用不動產，並已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二、國防部辦理情形

國防部軍備局原列管國有被占用土地，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處理結案計 478 筆，面積 98.603387 公頃，其中有運用計畫者 36 筆，面積 4.7875 公頃，無運用計畫者 442 筆，面積 93.815887 公頃，已就各筆土地分析被占用原因並研提處理計畫，繕造「國軍 92 年列管被（政府機關及民）占用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詳附件 1），將由國防部督導管制執行單位依 99 年 8 月 4 日修訂「營地被占收回處理」實施計畫之執行期程（99-104 年）積極管制辦理。另有關預定完成處理年度統計表，國防部前於 99 年 7 月 19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0990010739 號函副本陳送貴院在案（詳附件 2）。

附件 1

國軍 92 年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原陸軍）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有運用小計		案	筆	0.00						
1	克難零散地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709 地號	2	304.00	2	4	3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2	民雄綜合訓練場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 897 地號等	23	4617.82	1	2	3	無	100	
3	先鋒路用地	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139-1 地號等	7	1727.34	2	2	6	自營改基金清冊剔除作業尚未核定。	101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4	金陵營區	高雄縣燕巢鄉瓊東段 452 地號等	2	108.52	2	2	6	無	99	已奉第 3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無運用小計		4 案	34 筆	6757.68						
合計		4 案	34 筆	6757.68						
備註	<p>1.被占原因：(1)既成道路。(2)計畫道路。(3)興建公共設施。</p> <p>2.處理計畫：(1)協調收回。(2)變更非公用財產。(3)撤銷撥用。(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計畫由占用機關撥用(協調撥用中)。</p> <p>3.處理進度：</p> <p>有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中。(4)已騰空辦理土地點交收回。</p> <p>無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撥用中。(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占用機關循序辦理撥用中。(6)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中。(7)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8)辦理現況點交會銜。(9)財政部函同意現況移交。(10)完成管理機關變更及現況點交作業。(11)使用分區不符無法現況移交，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或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p> <p>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p>									

國軍 92 年列管被民占用(原陸軍)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1	官校訓練場	高雄縣大寮鄉水源段 1058 地號等	2	2234.00	1	2	2	租約效力尚未釐清，贖續彙整資料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103	
有運用小計		1 案	2 筆	2234.00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2	唎哩岸土地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23 地號內等	1	10924.75	3	3	6	早年遭占葬(114 座)，協調收回不易，囿於地方政府不願辦理撥用，建議國產局專案處理。	103	
3	長安營區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段 571、572 地號內等	2	441.00	2	5	10	陸軍司令部尚未核定有、無運用計畫。	99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4	坪一教練場	臺中縣太平市光華段 364 地號等	2	118.77	2	2	4	無	100	國防部 980813 令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同意釋出。
5	坪一教練場	臺中縣太平市麗園段 330 地號	1	299.00	2	2	4	無	100	國防部 980813 令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同意釋出。
6	將軍演習場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309-5 地等	6	2634.00	2	3	2	無	103	
7	官校訓練場	高雄縣大寮鄉水源段 816-1 地號	1	1731.00	2	3	3	無	100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8	內角演習場	臺南縣白河鎮馬稠後段 358-39 地號等	4	10139.00	2	3	2	陸軍司令部尚未核定有、無運用計畫。	102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9	步兵崗營區	臺南縣白河鎮馬稠後段 358-43 地號等	7	26793.00	2	3	2	陸軍司令部尚未核定有、無運用計畫。	102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10	內角演習場	台南縣白河鎮馬稠後段 433-80 地號	1	4840.00	2	3	2	陸軍司令部尚未核定有、無運用計畫。	102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無運用小計		9 案	25 筆	57920.52						
合計		10 案	27 筆	60154.52						
備註	<p>1.被占原因：(1)占耕。(2)占建。(3)占葬。(4)眷(宿)舍被占。</p> <p>2.處理計畫：(1)協議收回。(2)排除收回。(3)現況移交國產局。(4)騰空移交國產局。(5)撥出。</p> <p>3.處理進度：</p> <p>有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4)占用人同意限期騰空返還土地。(5)訴訟中。(6)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7)點收被占土地中。</p> <p>無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符合承租購協調占用人繳交佐證資料中。(4)循序造報不適用營地資料冊層轉國產局審查中。(5)經國產局審查符合承租購者，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中。(6)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7)訴訟中。(8)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9)點收被占土地中。(10)函徵撥用。</p> <p>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p>									

國軍 92 年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原海軍)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有運用小計		案	筆	0.00						
1	頂蚵子寮段零散地	高雄縣梓官鄉頂蚵子寮段 340-63 地號等	2	4496.00	2	4	3	經濟部工業局尚未完成辦理撥用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2	蚵子寮營地頂蚵子寮段零散地	高雄縣梓官鄉頂蚵子寮段 340-113 地號等	2	3430.00	2	4	3	經濟部工業局尚未完成辦理撥用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3	左東段零散地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0 地號等	35	18327.00	2	2	6	無	100	已奉第 5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4	外興隆零散地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9-1 地號等	9	1463.00	2	2	6	無	100	已奉第 5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5	勝利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 1648 地號等	2	1271.00	2	2	6	無	100	已奉第 5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6	左北營地	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 1666 地號等	24	35036.00	2	2	6	無	99	已奉第 4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7	左東營地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33-1 地號等	5	453.00	2	2	6	無	100	已奉第 4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無運用小計		7 案	79 筆	64476.00						
合計		7 案	79 筆	64476.00						
備註	<p>1.被占原因：(1)既成道路。(2)計畫道路。(3)興建公共設施。</p> <p>2.處理計畫：(1)協調收回。(2)變更非公用財產。(3)撤銷撥用。(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計畫由占用機關撥用(協調撥用中)。</p> <p>3.處理進度：</p> <p>有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中。(4)已騰空辦理土地點交收回。</p> <p>無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撥用中。(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占用機關循序辦理撥用中。(6)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中。(7)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8)辦理現況點交會銜。(9)財政部函同意現況移交。(10)完成管理機關變更及現況點交作業。(11)使用分區不符無法現況移交，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或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p> <p>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p>									

國軍 92 年列管被民占用（原海軍）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1	住民地教練場	臺中縣大雅鄉下橫山段 316-108M 地號等	5	7632.00	2	1	3	無	100	
2	旗津營區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 123 地號等	21	33031.00	2	2	2	981221 完成占用人資料清查，計專區內 102 戶，專區外 361 戶，合計 463 戶。	102	
有運用小計		2 案	26 筆	40663.00						
3	清泉崗營區	臺中縣大雅鄉十三寮段 83-2 地號等	3	11663.00	2	3	2	無	102	
4	赤牛嶺訓練場	屏東縣恒春鎮山腳段 114-51 地號	1	7161.00	2	3	4	中心 990928 召開「國軍營地移管審查工作小組」第 12 次先行研討會議結論，因該土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再函請海軍檢討使用需求。	100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5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92 地號等	93	54324.00	2	3	4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6	左東零散地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3-4 地號等	20	7202.00	2	3	4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7	左東營地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28 地號等	26	2752.00	2	3	4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組」檢討辦理中
8	外興隆營地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57-1 地號等	30	22449.00	2	3	4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9	外興隆營地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57 地號等	4	77524.00	2	3	4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10	南廊後營地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459-1 地號等	3	656.00	2	3	4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11	敬業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459 地號內	1	240.00	2	3	4	無	103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12	田單營區(已改名為會結營區)	高雄縣大寮鄉赤坎段 162-6 地號等	44	30865.00	2	4	7	無	100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13	頂蚵子寮零散地	高雄縣梓官鄉頂蚵子寮段 338-9、338-14 地號等	2	306.00	2	4	6	無	100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14	南世靶場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段 1971 地號	1	542821.00	1	4	7	無	101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無運用小計		12 案	228 筆	757963.00						
合計		14 案	254 筆	798626.00						
備註	1.被占原因：(1)占耕。(2)占建。(3)占葬。(4)眷(宿)舍被占。 2.處理計畫：(1)協議收回。(2)排除收回。(3)現況移交國產局。(4)騰空移交國產局。(5)撥出。 3.處理進度： 有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4)占用人同意限期騰空返還土地。(5)訴訟中。(6)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7)點收被占土地中。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無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符合承租購協調占用人繳交佐證資料中。(4)循序造報不適用營地資料冊層轉國產局審查中。(5)經國產局審查符合承租購者，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中。(6)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7)訴訟中。(8)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9)點收被占土地中。(10)函徵撥用。 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國軍 92 年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原空軍)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有運用小計	1 案	筆	0.00						
1	八彈庫	桃園縣八德市瑞豐段 1 地號等	15	3560.50	2	4	5	無	100	14 筆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2	社團新村	嘉義縣大林鎮林子前段 46-5 地號等	5	1300.00	1	4	3	無	99	國防部 981022 國備工營 14693 號令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同意釋出。
	無運用小計	2 案	20 筆	4860.50						
	合計	3 案	20 筆	4860.50						
備註	1.被占原因：(1)既成道路。(2)計畫道路。(3)興建公共設施。 2.處理計畫：(1)協調收回。(2)變更非公用財產。(3)撤銷撥用。(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計畫由占用機關撥用(協調撥用中)。 3.處理進度： 有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中。(4)已騰空辦理土地點交收回。 無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撥用中。(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占用機關循序辦理撥用中。(6)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中。(7)奉行行政院核准撥用，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8)辦理現況點交會銜。(9)財政部函同意現況移交。(10)完成管理機關變更及現況點交作業。(11)使用分區不符無法現況移交，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或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國軍 92 年列管被民占用(原空軍)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1	慈恩 14 村	臺中縣沙鹿鎮公館北段 134 地號	1	1021.00	2	2	6	無	101	
2	清泉崗基地	臺中縣大雅鄉 13 寮段 199-3 地號	1	594.00	2	2	6	無	100	
3	清泉崗基地	臺中縣沙鹿鎮中清段 24 地號等	3	857.00	2	2	5	無	100	
有運用小計		3 案	5 筆	2472.00						
4	作戰司令部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230-3-4-6 地號	3	3185.00	2	3	3	空戶部分無訴訟對象，建議現況接管	101	
5	松山機場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227-1 地號等	2	74.00	2	3	4	台灣大學判讀報告已提送國產局審認，請依財政部 940406 台財產管字第 0940008550 號函賡續辦理接管	101	
6	八彈庫	桃園縣八德市瑞豐段 1B 地號等	15	1666.90	2	3	7	無	100	14 筆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7	退員占用地	新竹市康朗段 348、350 地號等	2	2098.62	2	5	10	使用分區不符，需地機關現正辦理	102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都市計畫變更中，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建議先行現況接管		
8	清泉崗基地	臺中縣清水鎮大突寮段十塊寮小段 293-1 地號等	3	5377.00	2	3	2	無	101	
9	天箭柴頭港陣地	嘉義市何庄段 174M 地號等	2	419.00	3	3	6	無	103	
10	陽西變電所	臺中縣沙鹿鎮公館北段 307 地號	1	361.00	2	3	4	無	100	
11	水上畸零地	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段粗溪小段 50 地號等	4	1119.00	1	3	4	無	100	奉國防部 990209 國備工營 2338 號令同意釋出
12	屏東機場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段 731 地號內	1	14.80	2	3	4	本案自 92 年申辦變更非公用財產，國產局南辦處要求提供占用戶之門牌號碼及相關佐證資料，釐清土地占用情形，該占耕部分出具早年使用證明文件等事項，多次要求補正，迄今尚補正中。	101	已造報不適用營地處理冊
無運用小計		9 案	33 筆	14315.32						
合計		12 案	38 筆	16787.32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備註	1.被占原因：(1)占耕。(2)占建。(3)占葬。(4)眷(宿)舍被占。 2.處理計畫：(1)協議收回。(2)排除收回。(3)現況移交國產局。(4)騰空移交國產局。(5)撥出。 3.處理進度： 有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4)占用人同意限期騰空返還土地。(5)訴訟中。(6)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7)點收被占土地中。 無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符合承租購協調占用人繳交佐證資料中。(4)循序造報不適用營地資料冊層轉國產局審查中。(5)經國產局審查符合承租購者，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中。(6)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7)訴訟中。(8)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9)點收被占土地中。(10)函徵撥用。 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國軍 92 年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原聯勤)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有運用小計			案	筆	0					
1	經實營區	臺中縣烏日鄉便行段 344-1 地號	1	1817.94	1	4	3	無	100	
2	延慶招待所	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276-1 地號	2	304.91	2	3	4	無	99	已奉第 6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3	203 廠舊址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1667 地號	1	1432.00	2	4	3	土地於 800401 移交高市府養工處接管使用，901203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高市府擬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	100	已奉第 8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因高雄市政府囿於市府財源，迄今尚未完成有償撥用。		
4	203 廠舊址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1861 地號	1	1511.00	2	4	3	土地於 800401 移交高市府養工處接管使用，901203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高市府擬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因高雄市政府囿於市府財源，迄今尚未完成有償撥用。	100	已奉第 8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5	中正足球場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1888 地號等	3	15557.00	2	4	3	土地於 800401 移交高市府養工處接管使用，901203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高市府擬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因高雄市政府囿於市府財源，迄今尚未完成有償撥用。	100	已奉第 8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
6	203 廠舊址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1972 地號等	1	1613.00	2	4	3	土地於 800401 移交高市府養工處接管使用，	100	已奉第 8 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政策)小組」會議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901203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高市府擬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因高雄市政府囿於市府財源，迄今尚未完成有償撥用。		審查同意釋出
7	台澎輪碼頭	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476地號內等	3	1033.00	2	2	6	已納國軍營地移管(釋出)審查工作小組第10次會議審議，案獲軍備局令示：海軍建議保留，刻由海軍檢討及擬定使用計畫中。	102	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
無運用小計		7案	12筆	23268.85						
合計		7案	12筆	23268.85						
備註	<p>1.被占原因：(1)既成道路。(2)計畫道路。(3)興建公共設施。</p> <p>2.處理計畫：(1)協調收回。(2)變更非公用財產。(3)撤銷撥用。(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計畫由占用機關撥用(協調撥用中)。</p> <p>3.處理進度： 有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中。(4)已騰空辦理土地點交收回。</p> <p>無運用計畫： (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機關撥用中。(4)已核准占用機關撥用。(5)占用機關循序辦理撥用中。(6)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中。(7)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8)辦理現況點交會銜。(9)財政部函同意現況移交。(10)完成管理機關變更及現況點交作業。(11)使用分區不符無法現況移交，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土地或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p> <p>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p>									

國軍 92 年列管被民占用（原聯勤）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1	第二彈總庫	臺中縣大雅鄉下橫山段 302-35 地號等	3	2506.00	2	2	4	無	101	有運用計畫
有運用小計		1 案	3 筆	2506.000						
2	大我山莊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25 地號內	1	756.00	2	3	8	本案前經國產局北辦處 910408 台財產北接 0910011456 號函審復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同意現況接管；仍請該處依前述審查意見辦理。	101	
3	八堵油庫	基隆市安樂區港口段 28-13 地號	3	5925.00	2	3	3	空戶部分無訴訟對象，建議現況接管	101	
4	六張犁北營區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428-56、428-65 地號等	2	898.00	2	3	6	公共設施被占部分，地方政府函復暫不辦理撥用，請國產局先行現況接管，爾後需地機關撥用時一併處理。	102	
5	那拔林營區	臺南縣新化鎮那拔林段 488-19 地號等	5	1018.00	2	3	4	本案自 93 年申辦變更非公用財產，國產局台	100	已造報不適用營地處理冊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被占原因	處理計畫	處理進度	窒礙及處理建議	計畫完成年度	備考
								南分處以公共設施用地要求地方政府撥用，再查明占用人並協調重新簽訂切結書及將空戶拆除等事項，多次要求補正，迄今尚補正中。		
	無運用小計	4 案	11 筆	8597.00						
	合計	5 案	14 筆	11103.00						
備註	<p>1.被占原因：(1)占耕。(2)占建。(3)占葬。(4)眷(宿)舍被占。</p> <p>2.處理計畫：(1)協議收回。(2)排除收回。(3)現況移交國產局。(4)騰空移交國產局。(5)撥出。</p> <p>3.處理進度：</p> <p>有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4)占用人同意限期騰空返還土地。(5)訴訟中。(6)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7)點收被占土地中。</p> <p>無運用計畫：</p> <p>(1)尚未清查。(2)清查中(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3)符合承租購協調占用人繳交佐證資料中。(4)循序造報不適用營地資料冊層轉國產局審查中。(5)經國產局審查符合承租購者，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中。(6)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中(含調解)。(7)訴訟中。(8)判決確定辦理強制執行中。(9)點收被占土地中。(10)函徵撥用。</p> <p>4.請於備註欄填列已奉第○次「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會議審查同意釋出或循序納列「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工作(政策)小組」檢討辦理中。</p>									

附件 2

國軍 92 年列管被占用(原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國有土地未能結案統計表

項次	預計完成處理年度	被政府機關占用		被民占用		按筆數完成處理成效(%)	按面積完成處理成效(%)	合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1	99	34	3.856737	14	0.146118	9.86%	4.06%	48	4.002855
2	100	80	4.624482	82	5.331085	33.26%	10.09%	162	9.955567
3	101	22	0.528784	24	56.431380	9.45%	57.73%	46	56.960164



項次	預計完成 處理年度	被政府機關占用		被民占用		按筆數完成處理 成效(%)	按面積完成處理 成效(%)	合計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4	102	3	0.103300	44	9.035862	9.65%	9.26%	47	9.139162
5	103	6	0.823000	178	17.782880	37.78%	18.86%	184	18.605880
合計		145	9.936303	342	88.727325	100.00%	100.00%	487	98.663628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53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所屬機關等所管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  
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  
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  
意見，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相關機  
關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61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之處理  
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

- 一、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所屬監  
獄看守所、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等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  
情形，均已訂定處理期程，財政部業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函請該等機關自行列  
管乙節，本院前 99 年 10 月 11 日(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871 號函係請行政

院列管，而非由各機關自行列管。本部  
分貴院容有誤解，擬請該院配合辦理續  
復。

辦理情形：

財政部業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台財產  
接字第 10000034550 號函請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主管機關，依所訂處理計畫期程妥適處  
理該機關及所屬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  
地，並自今年起每年將處理情形於 2 月  
月底前函報該部。該部將另彙整陳報行政  
院列管。

二、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有關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1-  
3、1-4、1-16、1-19 地號等 5 筆國有  
土地遭民宅及墳墓占用，業由該署成立  
工作小組，全面清查占用之民宅及墳墓  
；有關同小段 1-13 的地號等 8 筆土地  
，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已邀請國產局等相  
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地會勘，並獲  
致結論乙節，擬請貴院轉飭財政部協調  
內政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辦理結  
果續復。

辦理情形：

財政部業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台財產接  
字第 10000034551 號函請內政部督促所  
屬積極辦理案列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  
處理，並查告占用排除辦理情形。案經

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18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00035272 號函復辦理情形如下，詳如附表 1：

- (一)1 地號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 2,476 平方公尺），現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北工處）營區及臺車道占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提供土地所有權狀供北工處辦理土地分割及撥用事宜，預計本(100)年 6 月底前完成。
- (二)1 地號土地內部分土地及 1-3、1-4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現遭民宅及墓塚占用。因占用戶達 90 餘戶，且墓塚多數未明，倘強勢全部排除，易引起民怨，警政署將採逐步方式協調排除，如協調不成，預計 101 年 1 月提起訴訟。
- (三)1-16、1-19 地號等 2 筆土地，遭民宅占用部分，警政署刻正協調占用戶歸還土地中，如協調不成，預計 100 年 7 月提起訴訟。
- (四)1-13、1-14、1-15、820、820-2、820-3、820-4、821-1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現由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民防防情指揮所、警察電訊所等 3 單位占用部分，業由警政署依 99 年 11 月 11 日會同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召開協調會及現地會勘決議所列處理期程列管執行進度。

### 三、財政部及國防部辦理情形部分：

- (一)本件貴院僅將財政部提供之法令規定、國防部目前被占用情形及統計

表函復，卻未轉飭財政部深入了解其原因及協助解決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與本院前 99 年 10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71 號函意旨不合，擬請該院依本院前函意旨配合辦理續復。

#### 辦理情形：

為深入了解國防部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原因及協助解決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財政部業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10000034552 號函請國防部就該部軍備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之土地，檢討縮短處理期程，並分類彙整被占用原因及查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復於 100 年 3 月 2 日邀請國防部等機關召開會議，逐案檢討其處理情形及具體解決方式，另為協助國防部儘速處理被占用土地及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已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指派聯繫窗口協助解決。

- (二)國防部雖已就各筆土地分析被占用原因並研提處理計畫，惟其執行期程仍排至 104 年始能完成，請貴院再轉飭所屬檢討縮短處理期程續復。

辦理情形：  
財政部業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10000034552 號函請國防部於 100 年 2 月 17 日目前就該部軍備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之土地，檢討縮短處理期程，並分類彙整被占用原因及查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見復。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1000003301 號函復略以：

- 1.原列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處理 478 筆，面積 98.603387 公頃，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處理 76 筆，面積 38.968181 公頃，其中因分割增加 36 筆，爰目前列管被占用土地為 438 筆，面積 59.635206 公頃。

2. 列管之 438 筆被占用土地，業訂定營地被占收回處理實施計畫，將循協調收回、訴訟、聲請強制執行拆屋還地、變更非公用及通知占用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撥用等方式處理。
3. 經檢討分年處理計畫，其中慈恩十四村等 4 處共計 13 筆被占用土地，原計畫 101 年完成，可縮短處理期程至 100 年；清泉崗營區共計 3 筆被占用土地，原計畫 102 年完成，可縮短處理期程至 101 年。其餘被占用土地礙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法編列開發經費、撥用意願低及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與訴訟程序冗長不易掌握等因素無法縮短處理期程，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完成被占用處理（詳附表 2）。

（附表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拒絕收監要件，即以受刑人罹患癌症末期為

由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致受刑人再犯竊盜等案件；法務部對監獄拒絕收監及檢察官後續處理，未建立具體標準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3）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000033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拒絕收監之要件，即以渠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且草率認定渠之病情已達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監獄之拒絕收監未建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對檢察官之後續處理亦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030 號及 100 年 3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710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000053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0000537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受刑人藍金進於拒絕收監後再犯竊盜等罪糾正本部及所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宜蘭監獄一案，謹陳報檢討改進情形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1430 號函辦理。

二、就糾正本部（現為矯正署業務）及所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監獄部分，檢討改進如下：

（一）就所指「法務部對監獄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部分

1. 有關受刑人罹病符合「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者得拒絕收監。所謂不能自理生活係指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其考量在於渠等能否接受刑之執行，若經醫師診斷認為有前揭情況者，應以治療其疾病並維持其生存為優先考量，故拒絕收監乃暫時之處置。

2. 為建立各機關拒絕收監標準作業程序，本部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0990902617 號函各矯正機關，對於拒絕收監之評估應由醫師判定，於受刑人入監時，先由醫療人員施行健康檢查，再根據醫師專業判斷及執行機關審

酌後認定，若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者，則予拒絕收監。

3. 對於拒絕收監個案之執行，本部均特別慎重處理，另對於監察院之意見，本部虛心接受，除秉持依法行政以維護司法正義外，更將兼顧收容人健康權益，以符合社會公義與人民期待。

（二）就「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拒絕收監之要件，即以渠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部分：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而重創機關形象，宜蘭監獄已依本部 99 年 8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90902617 號函之規定，重新修正拒絕收監流程，凡新收收容人入監執行，由醫療人員評估病況，並經相關檢查後，綜合各項資料由衛生科承辦人員會同衛生科長、督勤官共同研商，審慎評估收容人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之規定，倘符合拒絕收監者，於 1 週內檢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拒絕收監評估單」及「診斷書」，經典獄長核准後，予以拒絕收監（詳如附件）（略）。而於修正相關流程後，宜蘭監獄將能確實認定拒絕收監事由。

（三）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金進拒絕收監後，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且草率認定渠之病情已達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之程度，致再犯竊盜等罪」部分

1. 受刑人經拒絕收監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

官將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依本部 99 年 1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99001199 號函，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訪查，以防止再犯，後續並將追蹤個案宜否入監服刑情況，倘拒絕收監情況改善，將儘速發監執行。至「適當處所」部分，因涉及處所之尋覓及經費預算支應問題，並需個案判斷，非於拒絕收監時可即時指定，是嗣後如有受刑人遭拒絕收監時，將積極運用責付及限制住居之方式，加強對受刑人之管控。

2. 針對監獄拒絕收監案件，將依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分院檢察署並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項目。

部長 曾勇夫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審 計 業 務**  
 \*\*\*\*\*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078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意見表，請依「審議意見」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4 日(99)院台綜字第 099110078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之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有關機關之處理情形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16	貳、行政院主管 1. 產業研發及輔導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	本項查核有：未依規定期限驗收，	一、行政院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由文建會擔任該小組幕僚單位，旋即於 99 年 4 月正式成立文化創意產業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提昇： 產業研發及輔導計畫係由該會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業者瞭解政府法規、計畫及經費申請程序，推動各類文創跨界整合研發，植入文化內涵，建置數位資料庫及推動數位藝術，進而創造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值，經查核有：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計畫投入成本與效益產出比例不相當；未依規定限期驗收，驗收作業存有疑義；相關計畫未整合，虛擲政府資源；平臺維護更新欠積極，致資訊落後，喪失網站功能；數位藝術成果因網站維運停滯，致不利計畫推展；網站紛立未加整合，造成資源浪費；建置完成後資訊未更新，亦未依約要求廠商持續增添內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改善，嗣後並將依規定辦理。</p>	<p>驗收作業存有疑義；…建置完成後資訊未更新，亦未依約要求廠商持續增添內容等情事，究否係人員疏失所致？請行政院查明見復。</p> <p>專案辦公室，並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與輔導，主要以統合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進行政策協調及整合服務功能，期能彌補產業研發及輔導之不足。該辦公室之職能包括成立單一諮詢輔導服務窗口、規劃與推動文創產業經營輔導計畫、蒐集與建立產業情報，透過產業調查、強化產業網站、推動跨界研發，提升產業效益。</p> <p>二、文建會辦理「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設置，係著眼於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國內數位藝術發展、建立數位藝術脈絡，以提供國際及台灣數位藝術相關知識、訊息，及建立人才、作品和論述資料庫為主；「數位藝術方舟網站」則以數位藝術展演活動，及數位方舟實體空間的資源分享（相關硬體設備及數位方舟收藏之圖書影音資源）為主，兩者屬性不同，但因各有功能，故仍以互相連結的方式共存，以提供大眾完整的數位藝術相關資訊。</p> <p>三、「數位藝術方舟網站」建置完成後，於保固期間內，均依約請廠商陸續更新活動內容，惟部分檔案因廠商需進行編輯翻譯、影片剪輯等後製作，且需經確認後再更新上傳，故需時較長，致偶未能即時更新全部內容，另因活動訊息顯示時間設定為展演結束後即下線，故部分展演資訊於結束後即隱藏，但均保留於網站後端。目前該網站由文建會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藝術專案人力自行維運，並注意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p>四、「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站，因架構龐大，共包含 11 個單元，且涉及數位藝術、當代藝術、跨領域創作等專業領域，須有專業、專職之數位藝術人才，以團隊方式擔任撰稿、翻譯、審稿、影音製作等工作。國立臺灣美術館囿於現有人力不足及無專門之技術團隊，無法自行維運，雖以委外方式，持續補充相關數位藝術資訊，惟仍將加強督促廠商積極維運，以提供中外人士數位藝術訊息。
乙	107	<p>(一)高等教育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仍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行政院第 3011 次會議通過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指出，我國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教育部為配合上述套案，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投入經費 23 億 8 百餘萬元，辦理擴大產業專班培育、啟動產業人才扎根及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等計畫，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課程，期以縮短學用落差，引導學生順利就業，目標將本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降至一般水準。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結果</p>	本項高等教育學用未能配合，引發失業率增加，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p>一、政府十分重視高等教育教學內容與品質應符合企業用人需求，已推動各項計畫，鼓勵大學校院之教學內容主動反映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以提升其畢業學生就業能力。相關政策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推動高等教育學制活化，促進學習領域多元彈性：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與課程規劃，積極推動學院整合、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培育多元能力之人才。鼓勵創業學程，促進畢業生學以致用之創業能力。加強推動終身回流教育，提供畢業學生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之管道，提供就業人士再進修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就業能力。推動「專業學院」，強調務實教學，為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業奠基。</p> <p>(二)改進學用落差，拉近學校教育與就業市場認知：辦理「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及「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實施專業職能培訓及培育，即時充裕技術專</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本年度新登記求職人數 141 萬餘人，新登記求才人數 115 萬餘人，其中專上教育程度新登記求職者 57 萬餘人，而新登記求才者希望僱用大專以上者約 28 萬餘人，求才者僱用人數為 12 萬餘人，仍有 44 萬餘人無法就業，較上年度增加 7 萬餘人，另 15 萬餘個大專職缺無法補實，較上年度增加 6 萬餘個職缺，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仍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又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結果，本年度大學以上平均失業率 5.98%，較民國 95 年度 4.36% 增加 1.62%，亦較本年度各級教育程度平均失業率 5.85% 增加 0.13%，無法達成本年度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降至一般水準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1.將透過務實致用之課程改革及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之提昇，以彌平學用落差之情形；2.賡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導引學生</p>	<p>業人力資源。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國際研發菁英計畫」等方案，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實際需求規劃課程，強化學生基礎核心技能，奠定學以致用之基礎。</p> <p>(三)結合大學評鑑制度，將畢業生就業表現納入大學評鑑指標：督促學校建立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回饋機制，進而透過評鑑功能，建立大學校院所轉型機制，提升高等教育人力培育品質。</p> <p>二、教育部辦理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業邀請經建會、衛生署共同參與，未來將擴大邀請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等單位共同審查，並配合經建會「人力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跨部會就各產業、領域所需人才進行推估與培訓，作為該部培育人才運用之參據。</p> <p>三、高等教育教學內容與品質應隨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與時日進，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各項方案，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與產業發展連結，並加強教學內容之實習與實作，建立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及產業需求導向之課程設計，以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p> <p>四、為促進高等教育學用配合提升學生就業情形，教育部業規劃由技專校院實務課程革新及教師實務專業能力，擴展產學緊密結合之人才培育模式，導引學校回歸務實致用之辦學方針，以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相關作法如下：</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順利進入職場，縮短就業適應期，以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3. 補助學校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全盤規劃調整大專校院專業教學及課程，以銜接大專校院課程與產業技術職能之需求，提昇學生基礎就業能力。		<p>(一)辦理「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聚焦實務課程改革，對焦國內產業需求，培育專業工程技術人力。</p> <p>(二)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將產業界經驗融入學科專業課程，將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p> <p>(三)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強化現行師資擴展產（企）業界的實務知能，增進實務教學的技能。</p> <p>(四)推動「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p> <p>(五)獎助技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聯結學校區域產業，協助志願就業的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p> <p>(六)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對焦於產業需求之訂單式人才培育，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p> <p>(七)推動強化整體技專校院學生就業輔導配套措施。</p> <p>(八)持續開辦產業碩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高職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培養學生實務能力，達成學校、產業、學生三贏。</p> <p>五、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2 月公布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 11 月失業率為 4.73%，較上月下降 0.19 個百分點；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亦降 1.13 個百</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分點。另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66%，業降至整體平均失業率之下。上開資料顯示，失業情形已明顯減緩，教育部仍將持續努力推動產學緊密結合之人才培育模式，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乙	109	<p>(二)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核定、執行有欠周延。教育部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民國 98 至 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強化國立圖書館館藏特色、創新服務及充實公共圖書館（縣市鄉鎮區圖書館）館藏、改善閱讀環境，並落實公共圖書館輔導工作，期能達成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空間、弭平城鄉服務及資訊落差、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及整體規劃國立圖書館服務等目標。本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6 千 9 百萬元，全數支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遲至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始核定各圖書館提報之本年度計畫，影響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2. 委託臺北市等 6 縣市具特色之圖書館，辦理 12 場次公共圖書館行銷推廣活動，其中 11 場次合計 2 百餘人參與，包</p>	<p>本項尚乏具體成效，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p>	<p>一、有關教育部補助國立圖書館執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下稱閱讀植根計畫）之 98 年執行計畫，有核定延遲情事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有鑑於國內公共圖書館長期資源不足，教育部擬具閱讀植根計畫爭取專案經費，經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核定在案，內含「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建構館藏特色與創新服務」、「提升國家書目」等 3 大子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及 500 餘所地方級公共圖書館。</p> <p>(二)閱讀植根計畫 98 年獲核列 5.69 億元，為善加運用經費，教育部首先於 98 年 2 月 25 日以台社(三)字第 0980018686C 號令訂定發布「補助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作業原則」，並同步針對地方級公共圖書館訂定「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項計畫，作為各地方級公共圖書館申請補助之依據。惟因閱讀植根計畫於 98 年係第 1 年推動，各受補助單位均在熟悉作業規範，加以閱讀植根計畫主要係扶植地方級公共圖書</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括 4 場次參加人數為個位數，民眾參與活動意願仍待提昇；3.全國地方級公共圖書館 541 館，僅 9 個縣市文化局、圖書館及 6 個鄉鎮市圖書館參與數位資源利用教育活動，地方公共圖書館參與數位資源利用教育亟待提昇；4.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行動閱讀推廣計畫無具體推廣計畫，致計畫補助購置之設備閒置，無法發揮計畫及財產使用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年度將儘量提早行政作業時程，以爭取計畫執行時間；2.未來將考量各項因素，以增進活動執行效益；3.將擇地方級公共圖書館舉行數位資源利用教育，使數位資源獲有效推廣與運用；4.將透過行動閱讀業務之推展，善加利用購置之設備，推廣行動數位閱讀，逐步發揮其效益。</p>	<p>館之發展，故俟地方級公共圖書館補助作業告一段落、確定可用於補助國立圖書館之額度後，方辦理經費核定事宜。</p> <p>(三)為使國立圖書館於推動閱讀植根計畫時，能達成年度方向連貫、各館資源整合之目標，教育部係先請 3 所國立圖書館研提 4 年整體計畫，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多次審查，致核定時間較晚，為發揮 98 年計畫執行效益，該部除責成 3 所國立圖書館積極趕辦，亦密集召開進度列管會議。99 年閱讀植根計畫已提早於 99 年 4 月間完成核定。</p> <p>二、至有關國立臺中圖書館執行 98 年閱讀植根計畫，有地方公共圖書館及民眾參與意願不高、行動閱讀推廣計畫成效不彰等節，說明如下：</p> <p>(一)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之單車遊學活動，主要係藉由騎單車遊覽具特色之公共圖書館，以讓國人認識公共圖書館發展現況，進而培養良善之閱讀習慣。為提升活動能見度，館方於 9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在 6 縣市辦理 12 場配套閱讀活動，其中 4 場配套活動時間為 98 年 12 月 16、19 及 20 日，惟因適逢 16 日豪雨特報，19 及 20 日低溫特報，嚴重衝擊民眾出席活動情況，以致出席率較低。該活動立意良善，對於增進國人對公共圖書館之瞭解甚有助益，國立臺中圖書館 99 年單車遊學活動計辦理 1 場實體總行銷及 12 場閱讀配套活動，計有</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1,255 人次參與，另有多項活動規劃，成果豐碩。</p> <p>(二)其次，國立臺中圖書館為輔導地方級公共圖書館員使用數位資源之能力，進而向民眾推廣數位資源之利用，特辦理數位資源利用教育活動，惟因地方級公共圖書館在該計畫執行時，適值「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項計畫積極趕辦階段，故參與單位較少。經瞭解，國立臺中圖書館已就 98 年執行情形加以檢討，99 年除改善培訓場地與設備，另避開地方公共圖書館業務高峰，計辦理 12 場資訊資源利用研習、12 場數位學習講堂、44 場縣市推廣活動等等，計有 2,613 參與人次。</p> <p>(三)此外，98 年「行動閱讀推廣計畫」所購置設備似有成效不彰乙節，經查係因購入不久尚無法發揮效益，國立臺中圖書館表示已於 99 年間積極使用前述設備，例如運用前述設備於 5 月間前往中興大學展示及推廣館內電子書服務平台，另已研訂「國立臺中圖書館資訊設備借用使用規則」，提供鄉鎮公共圖書館研習活動設備借用，及辦理 12 場次、286 人次參與之數位閱讀體驗活動。</p>
乙	109	(三)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亟待落實，以提昇弱勢民眾整體競爭力。教育部為讓偏鄉民眾能享有公平之資訊科技環	本項尚乏具體成效，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一、該計畫 99 年核定通過 5 個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申請數共計 15 件），截至 99 年 12 月止，已於全國 144 個偏遠鄉鎮設置 173 個數位機會中心，後續擬配合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執行新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境與應用機會，有效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經結合各部會和民間資源，運用數位資源與實體輔導機制暨社區力量，開創偏鄉永續發展機會，辦理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0 年，民國 97 至 98 年累計編列預算 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6 千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花蓮縣光復鄉等 29 個偏鄉仍未依計畫建置數位機會中心；2.已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利用數位資源，介紹及推廣當地特色景點、旅遊行程、地方特產之執行力亟待提昇；3.長期數位服務機制亟待突破，以強化資訊志工服務功能；4.訪視數位機會中心機制亟待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因經費逐年遞減，未能於 168 個偏鄉建置數位機會中心，該部將盡力推動，以維護偏鄉弱勢民眾數位基本人權；2.已督導輔導團隊及數位機會中心將成果資料上傳網站供瀏覽，以提昇數位機會中心執行力；3.</p>	<p>設置點遴選機制，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參與、使用基本數位資訊之機會。</p> <p>二、數位機會中心藉由課程與座談會，對外持續招募企業贊助，對內進行觀念溝通與教育訓練，期許以數位學習培養資訊能力，發掘在地文化特色。督導輔導團隊及數位機會中心透過網路平台和實體推廣，讓品質良好的農產品及手工藝品得到更高的價值，進而擴散數位機會中心整體效益。例如苗栗縣公館數位機會中心深度學習之旅電子報、雲林縣楊厝數位機會中心布袋戲生旦淨末丑角色教學、屏東縣恆春數位機會中心集結在地商家共同經營「典藏恆春群聚網」、花蓮縣數位機會中心辦理閱讀分享部落格競賽、臺東縣數位機會中心尋找原住民之美影像甄選等（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網站：<a href="http://itaiwan.moe.gov.tw/">http://itaiwan.moe.gov.tw/</a>）。</p> <p>三、99 年度共招募 126 隊資訊志工團隊，前往 130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及 129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針對部分因地處偏遠交通狀況不甚穩定，致尚無志工服務之數位機會中心，教育部將持續招募志工協助。99 年 1-12 月全國資訊志工累計出隊 2,749 次，參與志工 1 萬 8,762 人次，服務總時數達 141,441 小時。透過資訊志工服務滿意度調查、優秀資訊志工選拔、服務需求調查、申請計畫書審查等機制，並配合教育訓練及每月管考填報，確認各團隊執行進度與服務品質（教育部資訊志工網站：<a href="http://ecare.moe.gov.tw/">http://ecare.moe.gov.tw/</a>）。</p> <p>四、結合縣市辦理 99 年數位機會中心實</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因數位機會中心地處偏遠鄉鎮，交通不便，目前仍有 29 個數位機會中心尚無志工協助，該部將盡力招募志工協助；4.對未實地訪視之地方政府，已督促辦理並促請各縣政府落實訪視機制。</p>		<p>地訪視。完成輔導團隊/數位機會中心線上管考：99 年 1~12 月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1,453 班，上課時數共 1 萬 5,460 小時，培訓人數達 2 萬 3,742 人（新住民 1,517 人佔 6.38%，原住民 2,952 人佔 12.43%，中高齡 6,842 人佔 28.81%）。民眾自由上機使用約 23 萬 8,900 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為 5 萬 7,694 小時，受惠學童人數達 3 萬 700 人。</p> <p>五、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至 99 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全臺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電腦比率：高偏遠鄉鎮由 44%成長至 62.8%，低偏遠鄉鎮由 51.9%成長至 63.4%。而 12 歲以上個人曾經使用網路比率：高偏遠鄉鎮由 38.7%成長至 54.6%，低偏遠鄉鎮由 47%成長至 57.5%。該計畫已發揮相當成效，惟距離全國平均值 70.9%尚有進步空間，顯現改善偏遠地區民眾數位近用與應用仍有需求，故該計畫將針對有需求之區域持續提供數位服務。</p>
乙	109	<p>(四)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加強辦理。教育部自民國 96 年度起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透過資源整合、研習進修、資料庫建置等，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就，民國 96 至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金額計 10 億 2 百餘萬元，經</p>	<p>本項尚乏具體成效，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p>	<p>一、為落實該計畫之內涵，99 年教育部除修正要點，並透過縣市精進教學計畫期中成果分享、精進教學工作坊等進一步探討，未來將透過「精進教學輔導諮詢委員」到縣輔導，發展中央對縣市執行精進教學計畫之輔導諮詢、檢核與評鑑等配套機制，掌握縣市發展及推動精進教學計畫之現況，並提出具體解決與因應之道。</p> <p>二、教育部另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以臺國(二)字第 0990191536C 號令發布修正要點，後續將依此要點，籌辦後續推</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110	<p>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個縣政府，未檢討其計畫推動情形，再研擬後續計畫，計畫推動機制尚待加強；2. 各地方政府雖建立研習活動之滿意度評估機制，惟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個市縣政府，未將評估結果妥善運用，以作為後續計畫規劃參據；3. 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個縣政府，所建置數位教材及優良教師人力資料庫資料，並未涵蓋所有學習領域；4. 計畫規定子計畫經費須專款專用，惟未要求地方政府依子計畫別辦理經費結報，難以考核有無流用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訂補助要點，強化地方政府工作小組功能，建立自我審查及落實執行檢核機制；2. 將加強督導各縣市建立相關回饋機制，並作為次年度補助款</p>	<p>動之配套措施，期更符合縣市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使該項計畫補助發揮最大效益。</p> <p>三、有鑑於縣市每年相關承辦人更換頻繁，加上權責辦理單位繁多，本案修訂小組會議，於 99 年 7 月間共召開 4 次會議，規劃研編工作手冊提供縣市教育局（處）、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並於 99 年 8 月 26 及 27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本案工作坊（要點說明、縣市交流分享、分組試作等），致力於提升研習實質內涵與經費專款專用概念之執行。</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額度之參據；3.已加強整合運用各地方政府學習領域之教材及人力資料庫資料使用，並督促其資料庫之建立；4.已刪除子計畫經費須專款專用規定，以達解決教學現場問題及提昇學生學習成就之目標，俾資源有效利用。</p>		
乙	110  111	<p>(五)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發放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教育部為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及縮短公私立學校就學負擔差距，編列預算分級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依教育部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已請領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該部本年度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 4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教人員重複申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及公教子女教育</p>	<p>本項重複申領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及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其原因為何？目前繳回情形？未繳回原因？請行政院說明見復。</p>	<p>一、有關教育部補助學生學雜費之申請人為學生，另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為公教人員，上開 2 類補助因申請人及審核機關不同，而造成少數學生重複請領公款補助之情事。教育部除配合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改善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平台，加強勾稽作業外，將再函知各校辦理學雜費補助時，應詳加宣導並檢核申請資格，以擇優擇一原則辦理。</p> <p>二、教育部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193013 號函（臺北縣私立光仁高中等 56 校）請學校針對未繳回之學生家長服務單位，辦理重複請領補助之繳回事宜。截至 99 年 12 月 9 日已收回 552 萬 7,115 元。</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補助，計有 1,447 人次及 1,580 萬餘元；2.未檢討研修相關實施要點，杜絕疏漏衍生重複支領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建置全國高中職教育補助系統，比對政府各部會針對各類身分所為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擇優補助，避免重複；2.刻正研訂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經費補助實施要點取代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實施要點，並加入擇優擇一申請補助規定，以杜絕疏漏衍生重複支領情事。另經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底止，業已收回 450 萬餘元。</p>		
乙	111	<p>(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內部控制、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未臻周延。</p> <p>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分配補助款之權值，仍待提高： 政府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目的在於鬆綁法令，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為</p>	<p>本項尚乏具體成效，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p>	<p>一、國立大學校院肩負政府推動教育改革之責任，為培育人才而努力，且大學學雜費受到主客觀環境的限制，難以作較大幅度的調整，爰無法合理反應學校教學成本。又國立大學校院自全面實施校務基金以來，學生人數由 90 年之 28 萬 9,799 人，至 98 年增為 40 萬 8,545 人，增幅達 40.98%；但政府補助款僅由 90 年度之 424 億元，至 98 年度增為 447 億元，增幅為 5.42%，至學校自籌經費則由 90 年度之 289 億元，增加至 98 年度之 585 億元，</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誘因，鼓勵開源節流，增加 5 項自籌收入，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惟教育部未將各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補助制度考量項目，促使高教資源發揮最高效益，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進。截至本年度止，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結果，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賸餘 135 億 5 百餘萬元，現金餘額為 196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加計學雜費收入及政府撥款補助收入，全部校務基金現金餘額為 745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又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教育部補助各校金額，自 42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增加至 44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基本需求補助自 40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增加至 415 億 1 百餘萬元，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8 校外，近 3 年教育部補助各校基本需求金額皆逐年增加；同期間各</p>		<p>增幅為 102.42%，顯示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之補助款並未隨學生人數之成長而相對增加，但學校自籌比率增加幅度則遠超過學生人數之增加及政府補助款之成長率，已有效減輕政府補助款不足對學校運作所可能造成之衝擊，紓解國庫負擔，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院之補助，除應考量學校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並考量各校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茲說明如下：</p> <p>(一)基本需求補助：以學生人數作為補助款計算基礎，並考量各校自籌財源能力不同、學校之規模及地域之特殊差異，調整補助比率，以達成適度縮減高教與技職校院資源差距之目標，促進均衡發展。</p> <p>(二)績效型補助：就各校施政重點、評鑑評量、校務基金等 3 大面向，訂定節能措施、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師資質量、智慧財產權保護、資本門預算執行、大學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預算編製及執行、5 項自籌收支節餘率、受贈收入成長率等各項衡量指標，以考核各校運作成效，作為補助款分配之依據。</p> <p>(三)營建工程補助：針對學校營建工程，已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融入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概念，並參酌學校自籌財源能力、以往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績效及平均每生樓地板面積情形等，作為是否優先補</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校以自籌收支結餘款支應建築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12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及 14 億 2 千萬餘元，僅占教育部補助金額之 10.13%、14.67%及 19.48%，其中 12 校近 3 年來（本年度 16 校）並未以自籌贖餘支應上述支出。國立大學校院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底已 10 年餘，國庫負擔並未減輕，經函請通盤檢討補助制度促使高教資源發揮最高效益，增加開源節流誘因，減輕國庫負擔之基金設置目標。據復：1.自本年度起將原發展性經費改以績效型補助方式辦理，就各校施政重點、評鑑評量、校務基金等面向，考核運作成效，作為績效型補助款分配依據；2.將參酌整體教育資源及各校財務狀況暨運作績效，逐年檢討調整原發性補助經費，提高績效型補助金額。</p>		<p>助及核定補助比率之依據，同時建立總量管制機制。</p> <p>(四)專案計畫補助：如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專案計畫，由各校提出具體計畫，經教育部審核後補助。</p> <p>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首要為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因國立大學校院係以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為目的，實不能如同其他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以減輕國庫負擔為首要目標，爰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院之補助業已通盤考量，並已參酌各校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等，建立嚴謹之補助機制辦理。</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114	<p>(十)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營運成效欠佳，仍待提昇市場競爭力。</p> <p>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仍未有效排除各項營運劣勢，影響其競爭力：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於民國 94 年 7 月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及人力，設置斗六分院，卻因面臨該分院醫師編制不足及所在地區醫療資源趨於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等營運劣勢，連續 4 年發生短絀。成大醫院前依本部促請改善，已研提營運改善措施，並規劃斗六分院之 3 年發展計畫，逐年縮小虧損，預計於民國 100 年達成損益兩平目標。查斗六分院新建之醫療大樓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底完工，民國 98 年 1 月起啟用，並配合所在地區民眾需求增設心導管、骨密度檢查、乳房攝影等 3 項醫療業務，就診人次及住院人日雖有提昇，惟</p>	<p>本項尚乏具體成效，請行政院研謀善策，改進營運劣勢。</p>	<p>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可望於 100 年達成損益兩平之目標：</p> <p>一、為提升該院於雲林地區醫療市場競爭力，除積極招募各科主治醫師外，並已商請臺南成大總院派遣優秀之急診專科、神經外科、胸腔內科醫師全力支援，目前各科醫師人力已漸趨整齊，於 99 年度虧損亦由 98 年短絀 7,054 萬餘元，下降至 99 年度短絀 1,684 萬餘元，顯示營運業績已大幅成長。</p> <p>二、持續致力降低人事成本，全院人事成本占業務收入比從 98 年度 57.50%，於 99 年度降至 50.12%。又該院自 99 年 11 月起實施醫事、護理人員薪資合理方案，預期於 100 年度再降低至 48%，以減輕財務負擔，並預期於 100 年底可達損益兩平。</p> <p>三、為因應雲林地區民眾就醫需求特性，該院已著手規劃增建精神科病房及增設呼吸照護病房，爭取更多民眾就醫及增加營運業績。</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115	<p>部分科別因醫師流動率高，或總院醫師無法全時支援，或總院未再派遣醫師支援，或醫師人力不足等營運劣勢，未能與病患建立良好之醫病關係，相較於雲林縣境內其他大型醫療院所，斗六分院競爭力仍顯不足，因而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業務短絀仍達 8,381 萬餘元，如再扣除第一醫療大樓須提列之折舊費用每年約 1,147 萬餘元，短絀金額則增為 9,529 萬餘元，雖較民國 97 年度減少短絀 1,216 萬餘元（表 3），顯示研擬之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排除上開營運劣勢，提昇自給自足之能力，顯難於民國 100 年達成損益兩平，經再函請研酌妥謀善策。據復：(1)為提昇醫療市場競爭力、增加就醫人次，增購各項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核磁共振儀、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等；(2)商請總院繼續派遣優秀醫師支援，並積極對外招募醫</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 目	頁 次	審核意見		
		師，以補足醫師人力及改善醫師流動率； (3) 抑減人事成本，並以藥品衛材零存貨為目標等營運因應措施。		
乙	116	1. 未依規定訂定績效評鑑辦法並辦理評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經查該基金設置條例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公布實施，惟該部並未依據前述規定，訂定績效評鑑辦法及辦理評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辦理中。	本項教育部未依規定訂定績效評鑑辦法，並辦理評鑑，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一、依據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實施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應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 二、目前教育部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6 日召開 2 次諮詢委員會議，9 月 2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及 10 月 14 日與 11 月 8 日召開 2 場「國立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制定會議，將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審議事宜，預計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發布程序。
乙	189	1. 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強化海洋科技研究，以延續研究船海研一號研究計畫，於民國 96 年開始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計畫期程	本項計畫已 2 度延長計畫期程至民國 101 年完成，執行進度仍嚴重落後，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一、國研院海洋中心之海洋研究船建造案已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決標予中信造船公司，並於 97 年 12 月 5 日簽約後即積極展開包括設計、裝備採購和施工等三大部分工作。 二、研究船建造工程至 99 年 12 月底的預定進度為 34.62%，實際進度為 35.19%，超前 0.57%。後續將進行研究船重要裝備（發電機、主推進系統等）到廠安裝，預定 101 年 7 月正式交船營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190	<p>原為民國 96 年 4 月至民國 98 年 8 月止，經 2 年延長計畫期程至民國 101 年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監造服務契約條款，未隨同招標作業方式變更檢討修正；(2)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以同一招標文件連續多次公開招標均流標，未積極檢討招標文件內容之可行性；(3)調整修正海洋研究船建造規範及設備規格之審核過程，未作成會議紀錄或評估報告；(4)同一研究船建造案，所提計畫書名稱不同，且與行政院核定計畫名稱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監造契約已完成相關條文修正；(2)將加強採購招標文件內容訂定之周密性；(3)爾後會議討論重要事項，將列為會議紀錄或作成評估</p>		運。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報告；(4)未來將加以注意，並於終版計畫書加註歷次計畫名稱，以為補救措施。		
乙	192	<p>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開發計畫反覆，不利開發期程順利進行；行政院為提昇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以及時投入生醫科技產業建設，成為亞洲生物醫學產業化與臨床試驗重鎮，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14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07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計畫之規劃情形，核有：(1)園區之醫學中心興建計畫反覆，經多次修正計畫，致使該中心營運期程由民國 95 年 8 月推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總共延後超過 8 年，不利開發期程順利進行；(2)園區修正計畫未妥為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財務計畫編製未臻周延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p>	<p>本項園區開發各項修訂計畫及研訂後續規劃事宜，請行政院將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之推動與規劃改善說明：</p> <p>(一)97 年 10 月 25 日馬總統視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後指示「新竹生醫園區醫學中心應儘速興建。請行政院秘書處統籌，由國科會以及中央、陽明、交通、清華 4 所大學及研究機構成立規劃團隊，精密分工，以最快的時間完成規劃，全力推動、以期能早日完工。」</p> <p>(二)國科會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組織架構調整及配套措施規劃方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因應原 95 年 9 月行政院核復之推動組織架構，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依現階段之政策方向重新修正後函報。</p> <p>(三)9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聽取曾政務委員志朗有關「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簡報之提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之整體構想，請國科會邀集相關部會重新研擬，並就推動組織及執行分工妥為規劃。」</p> <p>(四)國科會於 9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邀集中央、陽明、交通、清華等 4 所大學研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書之修訂，並請 4 校於 98 年 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修訂草案，</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衛生署已積極規劃以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為主，並兼具急重症醫療功能之醫院，相關修訂計畫將儘速陳報行政院審定，各項建設由相關分工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中；(2)已依審查意見邀集相關部會研訂後續規劃事宜，並將補充資料陳報行政院審議。</p>	<p>俾據以邀集相關部會重新研商。</p> <p>(五)國科會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將生醫計畫第二次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交議經建會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審議，案因園區醫院評估以國際醫療再予規劃，國科會遂於 99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28 日(因 99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國際醫療之規劃究是否符合生醫園區計畫目標)召開 2 次「新竹生醫園區指導小組」會議研訂後續執行規劃。</p> <p>(六)「生醫園區指導小組」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生醫計畫第 2 次修訂草案審議會會議，同意生醫園區應以三大中心(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產業育成中心)創新研發平台，帶動我國醫材產業快速發展，國科會於 99 年 11 月 2 日將修訂案陳報行政院審議，目前正依審議結論補充修正。</p> <p>(七)有關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國科會除本於權責與專業立場積極推動外，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與中長程計畫編審規定，落實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財務效益評估等，務使計畫於重新研擬階段，透過客觀與理性分析，訂出具合理性及整體性之計畫內容。</p> <p>二、執行現況：</p> <p>(一)園區生技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已完成，預計於 100 年 5 月正式啟用，供生醫廠商進駐營運。目</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前已核准 4 家生醫廠商投資案，總投資金額 7.8 億元。</p> <p>(二)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部分，完成 30%設計案。預計於 100 年中開始興建工程，101 年完成，目前研發團隊（包括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大學相關研究中心）將於 100 年 5 月先進駐生技大樓開辦營運。</p> <p>(三)產業育成中心部分，目前經濟部已進行籌設計畫，預計 102 年進駐研發中心大樓營運。</p> <p>(四)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部分，目前衛生署刻辦理規劃設計，101-103 年完成醫院興建及開辦營運，將肩負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及協助生醫產品臨床研究任務。</p> <p>三、國科會將依相關規定，針對計畫目標、醫學中心規劃、生醫產業之關聯性、營運管理模式、財務評估、風險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等，審慎擬訂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如期如質推動計畫。</p>
乙	193  194	<p>(一)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結果趨於惡化，綜合風險居高不下，有待檢討改善。</p>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控管園區作業基金收支無法平衡之風險，訂定「園區作業基金營運風險控管指標系統」，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產業風險等 3 大風險來源，並以收入面等 5</p>	<p>本項尚乏具體效，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見復。</p>	<p>一、現行「園區作業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指標系統」於 97 年 5 月 8 日經園區作業基金監督管理會同意修正實施，此系統係以年度為評估週期，由於 98 年度適逢全球金融風暴侵襲廠商營運，連帶影響園區作業基金營運收入，致 98 年度基金首度出現虧損 10.8 億元，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結果趨於惡化，竹科為黃燈，中科及南科為紅燈，整體為紅燈。</p> <p>二、國科會適時協助 3 管理局於 98 年度採取固本精進計畫，搶救園區廠商核</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項構面，及管理費收入達成率等 17 個衡量指標，以權重方式計算總得分，並以得分數落點之燈號判定風險程度，經分析園區作業基金民國 96 至 98 年度營運與風險控管指標評估結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連續 3 年皆為黃燈，且分數逐年降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由黃燈降為紅燈，本年度得分為負 1 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由黃燈降為紅燈，分數由 38 分大幅減為 7 分，基金整體自黃燈降為紅燈，本年度得分為 25 分（表 3）。無論從基金整體或管理局個體加以分析，綜合風險仍呈現增加態勢，已達到風險過大程度，顯示現行風險管理措施宜再重新檢視評估其可行性及有效性，以降低基金風險程度，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從基金整體或管理局個體重新分析，並檢視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以降低基金風險程度。</p>		<p>心工程師免於無薪假或裁員，共計留守研發人員 1,532 位，培育未來產業高科技人才 434 位。計畫推動以來，園區實施無薪假之措施已不復見，並協助廠商掌握市場先機，圓滿達成階段任務。99 年度繼續實施創新研發產學合作計畫，以協助國內廠商在因應金融危機後更加劇烈的全球產業競爭環境，提升廠商全球產業競爭力。因所採因應措施得當，且 99 年度景氣已有復甦，廠商營運逐漸恢復金融風暴影響前水準，截至 99 年 11 月底整體基金賸餘達 16.5 億元，已超出全年度基金賸餘 12.5 億元之目標，達成率為 132%，賸餘情形已較 98 年度改善，99 年度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結果將於年度會計報告產出後進行評估，風險程度預期將大有改善。</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有關機關處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另已發現尚未完成改善之輻射污染建物，雖已無安全顧慮，惟仍將積極配合屋主需求，隨時協助作善後處理。至該會已收購尚未完成污染改善之 49 戶輻射污染建物，其中 29 戶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重新規劃開發再利用，其餘 20 戶因屬公寓大廈中少數污染戶或與隔鄰有共用牆壁，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除，鑑於其輻射風險已因自然衰減而大幅降低，為能有效運用，業已函請財政部同意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接管，以澈底解決已收購輻射屋之管理問題。</p>	<p>部分輻射屋共同會勘作業中。原能會將持續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規定接管。</p> <p>三、綜合以上所述，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已積極訂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以收購改善輻射屋，並辦理居民免費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且評定宜予拆除之輻射建物明訂可申請容積率放寬 30% 之獎勵。目前未達改善標準之輻射屋，由於自然衰減因素，對民眾健康已不致產生影響，至於已收購之輻射屋，因已無人居住，亦無輻射風險。未來原能會將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收購之輻射屋拆除重建時，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將輻射屋澈底清除。</p>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決算法」第七條條文

總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11 號

茲修正決算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

# 工作報導

\*\*\*\*\*

## 一、100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6	48	11	4	-
4 月		1,682	38	12	2	-
5 月		1,851	48	17	4	-
合計		8,550	201	72	14	-

## 二、100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6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衍生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復未依法保存未了債權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7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倫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且本案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與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復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又臺北市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8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8	海軍昆明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	100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備部署規定就位，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	會議	1002130113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59	機密（100 國正 7）。	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4 屆第 34 次 會議	100 年 5 月 23 日 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06 號函 國防部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60	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致臨時人員與日俱增、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卻無法遏阻臨時人力比率升高，反倒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財 政及經濟、教育 及文化 3 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	100 年 5 月 23 日 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07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61	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65 次 會議	100 年 5 月 6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420 號 函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又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5 月 6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36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切實檢討改進見 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3	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32 號函行政院檢討見復。
6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於事前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6	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7	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	教育及文化、財	100 年 5 月 17 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認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	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2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8	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石）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9	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爭取中央補助於前，事後亦未善盡內部協調整合能事，即倉促招商建置 Taiwan Money 卡電子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任由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該等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貿然擴增計畫規模及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決策草率且期限緊迫，致未能妥善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形成兩套票證系統併行競存亂象，該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均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0	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又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35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1	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明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昆明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據實陳述陳○明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明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明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顯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5 月 1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2	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100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0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1	黃崇典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現任職臺中市政府顧問）。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7 年 7 月 1 日至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吳青芳	100 年 3 月 15 日，現已離職）。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警監 3 階；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99 年 12 月 25 日迄今；8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間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	
12	李豫平 林興義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上校艦長（97.6.1~99.11.16），現職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中校輪機長（99.5.16~）。	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俵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3	鍾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 13 職等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斷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4	王仁炳	總統府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該	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府編審、專員及專門委員，至 99 年 12 月 6 日因本案停職中)。	該府前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	--	-------------------------------------	--	--